



陸、 持續推動之會務

06





第一章

簽訂團體協約

一、開創業會新紀元

團體協約之締結，為工會法及本會組織章程中明訂的首要任務。不僅有助於勞資充分協調、溝通與合作，確切保障勞工權益，並可透過共同參與經營促進事業發展，為現代工業民主國家所實施的最重要勞工政策之一。

早在民國65年本會即積極研議與郵政總局締結團體協約，惟宥於國家情勢內憂外患、行政體制故步自封，始終不得突破。數十年來，本會將爭取簽訂「團體協約」視為推展會務的最重大工作項目。直到民國76年歲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通部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連袂訪問郵政總局之後，才出現重大轉機。

業會雙方為締結團體協約，先後舉行了19次協商會議，其中有13次均在民國77年內召開，足見雙方原本都極有誠意早日締約。無奈因部分代表針對少數條文持不同看法並堅持己見，致使第14及15兩次會議間隔了1年7個月之久；而第18、19兩次會議則因工會幹部改選及業方辦理多項考試又中斷了一年多。好在先前的歧見與認知上的差距，都在彼此冷靜、坦誠的溝通與人事異動而消弭殆盡，終能撥雲見日重新釐出一個正確的方向，也為締約勾勒出圓滿的句點。

全部條文共計9章44條，另附帶決議3條。大致規範了業會雙方及與會員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雖不十分完備，但也堅實穩固；可以保證絕對是一紙有用的契約。但是，我們仍然寄望大家能建立一套診斷系統，將所有針對未來提出的改變建議存檔，以利日後檢討、改進。因為很多好的意見，總是由於缺乏建立系統而流失，十分可惜。

二、爭取勞資自主協商續訂新約

本協約實施以來，業會雙方共信共守，勞資關係十分穩定和諧，惟因時序更迭，部分條文內容已因法令修改及社會環境變遷而需配合修訂，業會雙方經彙總郵政總局、儲匯局、三區局各有關單位及工會所提修正意見後研擬修訂條文。自84年8月11日起，經召開4次修訂團體協約協商會議，於85年12月5日完成三讀，總共47條條文。並於86年3月12日上午10時假郵政總局10樓禮堂舉行續訂團體協約簽約典禮。

本次協商會議除將部分條文修正及列入「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條文外，另對「工會會員參加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講習、訓練或駐會辦公人員辦理會務發生意外事故致傷亡者，依有關規定從優撫卹」，以及「工會會員因執行業方公務涉訟時，如需先行賠墊款項，由業方依有關規定先行預付，待責任明確時再行追繳或沖銷」；同時業方同意會方「共同向有關機關爭取實施週休二日制」條文亦列入附帶決議。

三、第2次續訂團體協約

(一) 因應郵政於92年1月1日正式改制為國營公司，為確保事業永續經營及勞工權益維持不變，且因法令諸多變革，業方規定亦有許多修訂，部分條約內容須要協商修正，自89年2月起，歷經業會雙方4次先期討論，於90年5月10日召開協商會議，完成團體協約修訂草案，並於90年6月12日函報交通部核備。不料90年9月26日交通部以交人90字第010197號函示聲列舉各單位12項意見，其中包括早期已核定實施之條文，要求郵政總局研辦再議。郵政總局於90年10月9日以人字第900034014-006號函送本會參考。

上開12項意見由本會及總局相關單位研提意見彙整後，列為90年11月30日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會提案第4案「如何順利完成團體協約之修訂」，該案決議：交通部所提出之12項意見，交業會協商小組於近期內另行開會協商。惟91年以來，總局人事處囿於配合郵政改制公司分區說明會、從業人員各項人事規章之研擬、現有人事規章研修、組織編制整併員額調撥、現員調整及總公司各處室組織編制員額審議等事宜，以致本項協商工作延後。

有關交通部所提出之12項意見，經業會91年10月23日雙方協商充分討論後獲致共識，部分條文配合大部意見修訂，部分條文仍維持原修訂草案內容或酌作文字修正，惟仍有部分約定事項必須配合中華郵政公司成立後再擇期協商修正，所以遲遲無法順利完成團體協約之修訂。

(二) 92年4月9日，本會召開第6屆第1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許董事長仁壽在就職前蒞臨本會向全體理事、監事致意，允諾上任後會積極協處。94年9月27日業會雙方繼續召開正式協商會議。本次會議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提出第31條條文修正內容，並對部分條文作文字修改。至第9條條文增列列席「人評會」乙節未獲共識，擇期於10月底前再次協商。

95年12月28日下午業會雙方再次舉行協商會議，本會建議第9條條文增列列席「人評會」乙節，經雙方再次協商，終獲同意列入。

本次協商會議，已完成所有草案之修正。惟第14條有關延時工作時數應按勞基法規定改發工資乙節，在未達成共識前，雙方同意：

1. 原草案條文不予修正。
2. 因執行面延時工作時數轉換補休時數尚有爭議，請業方提供員工延時工作之相關數據，於6個月內由業會協商解決方案，並納入下次團體協商時討論。

97年12月18日，本會與總公司代表在總公司9樓902室召開協商會議，完成全部協商事宜，計修正28條、合併1條，增訂3條，修正後之條文共計48條。

98年2月2日總公司人事處以人字第980200241號函將上述業會修訂後之團體協約草案報交通部審核，並擬俟核准後與本會擇日簽約及請交通部派員見證。

98年8月24日交通部以交人字第0980046987號函核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團體協約」（核定本，訂分9章共48條）。

3. 相關草案歷經多次反復協商，終能獲致共識（期間並分別於90年6月12日、96年1月29日及98年2月2日曾報部惟未獲核定），總公司於98年10月23日提報第3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勞資雙方並於98年12月30日上午10時在總公司金山大樓10樓禮堂舉行第2次續訂團體協約簽約儀式。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1) 修正協約之有效期限為2年（第3條）。
- (2) 增列員工之任免、薪資等事項，除應按照政府有關法令、事業單位有關規定外，並應按本協約辦理（第4條）。



- (3) 增列每3年辦理員工晉升考試，俾與現行實務一致（第9條）。
- (4) 增列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邀請工會代表列席之規定（第10條）。
- (5) 配合週休二日修正工作總時數，並增列事業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變形工時（第13條）。
- (6) 增列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歷年提撥不足部分，年度決算如有超額盈餘得加速補提。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為適用該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第32條）。

四、第3次續訂團體協約

（一）業會雙方於98年12月30日繼續簽訂之團體協約，雖經報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2月6日勞資2字第0990125115號函同意認可，並自99年2月7日起生效。同函說明二至六亦述及間有未盡周延之處，中華郵政工會已於99年3月4日以99060309-2號函請中華郵政公司略以，容留未來團體協約協商時再予研商修正，惟業會至今尚未就此進行商議。

（二）100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第7案提案，建請擇期召開業會團體協約協商會議，就部分條款進行商議，俾利協約期滿後會商續約或另行簽訂新約。

（三）100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第八案，中華郵政公司人事處提案略以，郵政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例假日以7日為1週期，每1週期內應有1日例假，如遇業務需要，於徵得工會或勞工同意後，得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建請本會同意。旨述會議決議通過，於未來修正團體協約時，將予列入，並會後函知所轄各郵政分會及中華郵政公司知悉，以利業務推動。

（四）前述提案雖經「100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勞資雙方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惟本會於本（101）年1月10日召開第3屆第4次法規委員會議及2月3日召開第3屆第8次理事會議時，對於團體協約第13條第4項，建議修正「乙方會員每7日中至少應有7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如遇業務需要，得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仍有部分工會幹部表達不同意見，並建議宜修正為「郵政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例假日以7日為1週期，每1週期內應有1日例假，如遇業務需要，得經會員同意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本於工會合議、和諧精神，本會仍將持續溝通。

（五）本會於本（101）年2月6日第101060303-2號函，依100年12月21日召開之「100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討論事項第八案決議辦理；兼復中華郵政公司101年1月30日人字第1000203298B號函，權先同意郵政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安排例假日以7日為1週期，每1週期內應有1日例假，如遇業務需要，得於各該週期內酌情更動，以利業務推動。惟本案於上開理事會決議，授權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於未來與中華郵政公司進行修訂團體協約時，積極爭取依前述方式辦理。

（六）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秉持保障勞資權益、協調雙方關係及共謀事業發展，第3次續訂團體協約。

五、第4次續訂團體協約

按團體協約議定每2年續約一次，有鑑勞動法令更迭及人民權益意識高漲，本協約理應與時俱進。中華郵政工會爰自103年12月26日召開第4屆第1次修正團體協約勞方代表會議，正式著手進行團體協約的研擬與商議，召集簽約代表、列席代表討論以及蒐羅社會各方勞動權益的資訊予以統整，



期能簽訂更佳良善的團體協約，讓業會雙方以資遵守。

105年6月上旬本會對102年11月22日所簽訂團體協約條文作正式研討及商議，本會企劃處向國立台北大學專攻勞動法的侯岳宏教授請益有關簽訂團體協約注意事項及條文修正事宜。

105年10月3日正式召集14位協商代表及列席代表及本會福利處、企劃處於本會9樓會議室召開第5屆第1次團體協約研商會議，針對105年年底「一例一休」欲修正之條文作通盤檢視及條文文字修正，充分討論所徵集之各方意見，俾利續約條文更臻周延。

當時新政府陸續向媒體發出多次新聞稿「一例一休」即將上路，修法事宜迫在眉睫、箭在弦上，公司於105年11月24日函復略以，擬俟勞動基準法修正案修法工作完成後再進行協商；在106年3月開始恢復與中華郵政公司的協商，因為「一例一休」的施行，造成社會反彈聲浪與新法施行之陣痛期的關係，中華郵政公司認有暫時中斷協商之必要。在同年8月勞資雙方進行第1次協商會議，上午先於本會召開第5屆第1次團體協約勞方代表會前會；下午與公司進行第1次勞資協商會議，會議中針對105年實施新制勞動基準法對中華郵政所有業務造成的影響，長遠至公司經營，細緻至會員排定休假事宜、條文文字是否適當，均作了全面性比較與討論。

106年10月12日上午召開重新簽訂團體協約研商第5屆第2次勞資協商會議，業會雙方再次就前次（106年8月2日）具有爭議條文「奉總經理重新裁示」及修法內容作出議定與討論，郵政公司在可能範圍內作出最大寬限，本會亦於會議中盡最大努力，儘可能找出最適理想條文，雙方得出最大公約數，秉持能夠維繫會員福祉、冀望協助事業發展為目標，簽定良善的團體協約。

中華郵政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自102年10月22日至今，歷經更迭頻仍、懸而未結勞動基準法的修正，雙方已盡最大的努力與協調，我方協商代表與列席代表於多次會議中折衝樽俎，中華郵政公司亦給予最大的善意，在不損及公司經營的考量上，提供更加寬放的勞動條件，於106年11月28日續訂團體協約，由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先生與交通部人事處處長蔡英良先生擔任團體協約證人；由中華郵政工會鄭前理事長與中華郵政公司王國材代理董事長簽署完成「中華郵政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團體協約」，第4次續訂團體協約工作，圓滿成功。



第二章

爭取核發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

一、轉調人員

郵政未派任主管職務人員分別納入第二至五職責層次核發職務待遇案，經本會自83年9月7日起長達一年與郵政總局緊密協商，並將本會84年第3次常務理事、監事會議決議及所屬各區（分）會意見反映彙總，送請參考辦理，郵政總局在審慎考量經費負擔能力、職務調配情形、核薪手續難易、影響心理層面、區分層次簡化……因素後，作成最後決定，且於84年8月29日函報交通部核示。

為期郵電一致，本會幹部8月31日面洽許總局長催辦，復藉9月2日參加交通黨部委員會會議之便，面請劉部長在出國前簽准。本案交通部已同意郵政總局自84年10月1日起核發，並溯自同年7月1日實施。

關於本案，本會早在部分員工83年10月27日向立法委員陳情之前（83年9月7日）即曾函請郵政總局參辦，嗣因局方考量因素繁多，予以駁復。

本會認為，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公務人員除因考試取得資位即予核敘本俸以外，並因其所擔任職務種類、性質而另給與職務待遇，以使其因工酬相等原則，對經辦事務負責並受考核，而港務局雖人事結構、規章等與郵政不盡相同，但其按所有從業人員職責繁重程度，分別給與職務待遇，不僅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且兼顧基層應有權益之精神應予肯定。因此，本會83年11月4日再度函請郵政總局積極向交通部爭取比照港務局現行待遇支給辦法，發給基層員工職務待遇，以保障基層郵工薪資權益。

本會除函請郵政總局向交通部爭取外，並數度前往總局向總局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協商。83年12月10日本會第3度函請郵政總局速報交通部呈核，終經郵政總局同意報部爭取。郵政總局並於84年2月10日答復本會，交通部已報請行政院核示，郵電等相關交通事業將併同一體適用。

為促使該案能儘速實施，同時為使該案能達到同工同酬，落實照顧基層的旨意，本會幹部84年4月18日與4月22日連續赴總局積極磋商，並於4月28日總局業務會報中再度請郵政總局依行政院所示，在當年度用人費限額內積極考慮核發，同時要求正班差工同仁亦應依其工作內容、職務性質一體發給。

郵政總局為鼓勵基層人員依照行政院84年3月10日臺84人政給字第04768號函指示「未派任主管職務人員應視其實際工作內容及職務性質」之原則，將未派任主管人員分別分配為第二至四職責層次，並將原列第四職責層次之郵務稽查配合提升為第五職責層次，至其他較高之各層次人員均未更動。原「郵政各級主管人員職責層次表」亦同時配合修正，並改稱為「郵政人員職責層次表」。

已定案實施的「郵政人員職責層次表」，第二職責層次為擔任什務工作之郵務差（虛級化）；第3職責層次為擔任郵務、營業、行政部門之工作員、佐理員、工作士、郵務工及郵務差；第四職責層次為擔任郵件投遞、收攬運輸之工作員、工作士及郵務差；以上確與本會原先建議事項略有差異。惟本會幹部咸認，與其膠著於議論紛紜，遲遲無法實施，不如先跨出制度化的第一步，嗣後再設法謀取其他更為妥善的調整方案。郵政總局自84年7月1日起奉准核發非主管人員二至四職責層次職務待



遇，其核發標準除區分內、外勤工作外，服務年資及年終考成並未加以考量。局方經審慎檢討後認為，就新進之資淺人員而言，其待遇與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機關相較，確屬偏高。就整體而言，因普遍發給且無任何限制，形成通通有獎，以致難以發揮激勵作用，對事業經營及用人費支出均有負面影響，亟需予以改進。爰經報奉交通部函准，除原已支領非主管人員二至四職責層次職務待遇者，仍維持原規定外，自86年12月16日起，新進非主管人員二至四職責層次職務待遇之核發標準，規定如次：

1. 第二職責層次之外勤郵件投遞、收攬、運輸工作人員、工作士、郵務差服務滿3年以上，最近2年年終考成均列80分以上者，自翌年起先支給職務點40點，嗣後每連續兩年年終考成均列80分以上者，自翌年起加支20點，最高支給至100點為止。
2. 第二職責層次之內勤工作人員、佐理員、工作士、郵務工、郵務差服務滿3年以上，最近2年年終考成均列80分以上者，自翌年起先支給職務點40點，嗣後每連續2年年終考成均列80分以上者，自翌年起加支20點，最高支給至80點為止。
3. 第二職責層次之什務郵務差（工）服務滿3年以上，最近2年年終考成均列80分以上者，自翌年起支給職務點40點，嗣後連續2年年終考成均列80分以上者，自翌年起加支20點，最高支給至60點為止。

本會願藉此呼籲全體會員要有生命共同體的憂患意識，人人捐棄己見，本團結和諧原則，共同為創造郵政佳績努力打拼。畢竟在這樣一個自由開放、公平競爭的社會環境裏，我們唯有上下一心，通力合作，才能永續享有賴以生存的事業及公平合理的待遇。

二、職階人員

經查未派主管的轉調外勤人員平均可領6,005元、內勤則是4,805元，而職階人員只有本薪。但轉調人員或職階人員都做相同的工作，長期以來，造成員工內部爭執與分歧不斷，因轉調人員透過郵政特考進入郵局，屬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職階人員則是郵政公司委由金融研訓院舉辦考試入局，適用的薪資待遇制度不同可以理解，無擔任主管職務的轉調人員硬生生就比同等職階人員多領一筆職務加給，隨著職階人員人數比率逐步的增長，此種同工不同酬的怨懟勢將日漸高漲，不但影響同仁間工作情緒，並嚴重降低職階人員向心力，長此以往，對於業務績效之推展亦將形成相當阻力。

在108年3月郵政節表揚大會時，交通部林佳龍部長說107年郵政盈餘亮眼、郵政同仁工作相當辛苦，應該要幫郵政同仁加薪；本會長期與交通部、郵政公司人力資源處有頻繁良善的溝通，原是要藉此機會將職階人員的非主管職務加給通過，但經會計處的評估，因整體用人費用不足，若貿然實施，必會損及全體同仁的績效獎金成數，只好採取調薪方式先幫同仁加薪，本會也與交通部、郵政公司達成共識，待109年之用人費用充足，就要立刻為職階人員通過非主管職務待遇，讓職階人員能長久留在郵政，為郵政打拚，臻於用才留才的最高理想。



第三章

軍中年資爭取併計案

一、轉調人員義務役年資併計

本會據各級工會反映，三度建議修正郵電事業人員自請退休有關規定及准予曾任公教、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併計，終獲交通部具體回應，已於88年7月報請行政院核准。交通部旋於9月21日以交人發字第8892號令修正公佈。針對「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第3、7、14條及「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第7、17條作條文修正，其中自請退休條件放寬為：

1. 任職滿5年，年齡滿60歲者。
2. 任職滿25年者。

另郵電員工曾任公教、警察、軍職年資併計問題亦獲解決。

二、職階人員軍中年資併計

（一）依行政院民國87年7月14日臺87人政給字第210759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公營事業機構從業人員、國軍官兵及司機技工、工友等人員於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公布之日（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伍、職）者，其在軍中服役年資，均予採計為退休（伍、職）之年資。又行政院同年10月28日臺87院人政給字第023060號函就前函作補充規定，即上述人員於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公布之日（87年6月5日）以後辦理資遣或撫卹者，其在軍中服役年資，未領取退除給與者，均予採計為資遣或撫卹年資。

（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計算辦法第4-1條規定「本部所屬事業機構編制內正式派用人員及雇用人員曾任軍職年資，未核給退伍（役）金及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者，應予併計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另依立法院98年12月10日通過之二大人權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條第2款之規定，國家權利之行使，無論為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均不得為恣意之區別對待，亦禁止為有差別待遇之歧視。中華郵政公司同屬「公營事業機構」，所屬職階人員亦為公司「從業人員」，其軍職年資併計因其他主張或身分別而有差別對待，似已違反前述二大公約立法之精神。基上，該等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均應予以併計。

（三）本會鑒於職階人員進入公司服務後，包含本案在內之各項勞動條件及福利均較轉調人員尤差，嚴重影響渠等工作士氣，亦不利於事業穩健發展，爰自改制初期，即著手透過多重管道針對雖未盡符合法令規定但有必要提升之勞動條件及福利積極爭取改善，乃再強烈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比照本案之精神，將職階人員軍中服役年資併計為休假年資，終獲善意回應。

（四）有關職階人員軍中服役年資併計為休假年資乙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01年8月21日人字第1010174794號函示，本案於101年8月9日核准，並規劃自102年特休年度起實施。本會於101年8月23日第101060314-6號函，轉行本會所屬各分會知照。



第四章

爭取調升銀管津貼

本會曾於106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建議為窗口職階人員設置「專業津貼」，以激勵職階人員工作士氣，該次會議後，由陳前總經理憲着裁示，該案研議提高窗口人員銀錢管理津貼，由王前副總經理淑敏成立專案小組，並於召開會議時邀集工會參與。

106年鄭前理事長光明與羅秘書長蕙茹多次前往郵政公司與人力資源處、會計處等相關單位會商，經多次研議與商討後，決定以調整銀錢管理津貼30%為業會雙方之最後共識，中華郵政公司人力資源處亦簽報董事會通過後報交通部核備。

惟報交通部陳核後，交通部人力資源處表示如下，有關銀錢管理津貼調升一案，礙於立法院作成決議，對財政部所屬單位應檢討出納津貼發放之必要性。以該決議為理由，否決調升銀錢管理津貼30%一案，並指示應從放寬「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處理須知」之賠補門檻方向處理，為免影響現有銀錢管理津貼之存續發放，吳理事長文豐亦多次前往交通部與黃參事荷婷、蔡人事處長英良斡旋，但礙於法規及前例，在不影響原有銀錢管理津貼之發放，只能退而求其次改由爭取降低窗口人員疏失賠償之申請門檻及放寬相關規定，以其安定經管銀錢同仁工作情緒並減輕其疏忽損失之賠累負擔。



第五章

爭取提高窗口人員疏失賠補

本會於87年2月3日以台(87)福字第011號函建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提高「郵政儲金匯業局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及「各級郵局儲匯出納人員疏忽賠償補貼處理須知」所定賠補成數，以減輕員工負擔及激勵工作士氣。

儲匯窗口實施單一化以來，各窗口均得隨時辦理各項業務，忙碌之餘，疏失賠累勢所難免；縱可依前述賠補須知申請賠補，然疏失金額過大，賸餘自付部分仍須按月扣繳歸墊，賠累員工不但身受重大委屈，甚或有影響生計者，同仁莫不視儲匯窗口為畏途。

以往曾有部份主管認為，提高賠補成數將有增加道德危險之虞，然綜觀「儲匯出納人員疏忽賠補須知」第9至13條，規定嚴謹，已全然排除人為可能之弊端，若再生疏失賠補亦屬情非得已。為安定工作情緒，減輕員工負擔，酌提賠補成數有其事實上之必要。

本會建議儲匯局將「各級郵局儲匯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處理須知」第8條「發生疏失賠補次數照後列標準補助」修正為：

1. 第1次補助損失金額之八成。
2. 第2次補助損失金額之六成。
3. 第3次補助損失金額之四成。
4. 第4次補助損失金額之二成。
5. 第5次起不予補助。

其次，「郵政儲金匯業局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第8條有關「錯失人以申請補助錯失金額之20%至60%為限」部份，本會亦洽請儲匯局一併配合修正為「錯失人以申請補助錯失金額之20%至80%為限」，以符實際需要。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本案極為重視，旋即函報交通部並奉核准。「郵政儲金匯業局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及「各級郵局儲匯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處理須知」均已依據交通部87年4月1日交郵87字第019298號函一併配合修訂，並經儲匯局87年4月15日以會通第2679號函公布實施。

上述實施要點及處理須知新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1. 實施要點第8點原列「錯失人以申請補助錯失金額之20%至60%為限」，調整為「30%至70%為限」。
2. 處理須知第8條在一年內（自疏忽損失之日向前推算一年）發生疏失賠補，調整為第1次補助損失金額之六成增至七成，第2次補助損失金額之四成增至五成，第3次補助損失金額之二成增至三成，第4次起不予補助。

窗口人員在窗口作業時，偶因繁忙或失誤致賠累勢所難免，然若疏失金額過大，賠累同仁不僅負擔不起，甚或嚴重影響生計者，易造成員工視儲匯窗口成畏途，應更加給予寬放，以減輕員工壓力及激勵工作士氣。

108年7月12日郵政公司副總經理吳元仁召開「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98次會議並邀集本會理事長蒞會協商研議，並決議修正窗口人員疏失賠補成數，修訂「郵局出納人



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處理須知」第5點，本會建議應提升賠補成數，並給予其更多的請領次數。

最後與中華郵政公司協商新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1. 調降申請疏失賠補門檻：

原申請門檻為每次疏失金額達新臺幣2千元以上始得申請，調降為1千元以上（1千元以上即可依該規定申請賠補）

2. 增訂賠補級距並調高賠補次數及成數：

原1年內補助3次為限，各次分別補助七、六、五成，第4次起不補助。

修訂為1年內補助4次。

第1次補助損失金額之八成。

第2次補助損失金額之八成。

第3次補助損失金額之七成。

第4次補助損失金額之六成。

另新增每次疏失金額2千元以下者，1年內補助3次，各次補助疏失金額9成。

上述要點及處理須知已由中華郵政公司會字第1080300523號發函至全國各等郵局周知，並自108年9月1日起實施。



第六章

改善退撫權益

一、爭取提高退撫給與

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原係依據「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及「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規定辦理。民國63年7月郵電事業機構實施用人費率後，行政院即以行政命令凍結該退休規則第8條、撫卹規則第5條「退撫金之數額，按退撫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月薪額暨職務加給合計數為一個月（類似勞基法一個基數）退撫金應給額」之規定，而另以極度偏低之「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人員退休撫卹金給與表」為計算退撫金標準，致退撫給與較一般公務人員明顯偏低。

81年12月2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案」兩項法案。公務人員服務年資達30年者即可支領45個基數，35年者更可支領53個基數，每一基數給付金額為「本俸加一倍」，退撫所得大幅提高，其實質內涵已接近公務人員在職薪給數額。

反觀郵電員工服務滿30年只給與25個基數，服務滿50年最高只有35個基數。況且，郵電員工服務滿30年，每一個基數只給與「退撫給與表」薪額的65%，服務滿50年給與75%。先以「退撫給與表」替代「最後在職月薪額」打一次折，再以給與百分比折一次扣，最後給付數額僅約月薪額的三分之一。以在郵政服務滿30年以上的一級郵務士為例，每月退休金僅能支領1萬3,000元。尤其郵電員工如想達到公務人員領取百分之百退撫金之目標，必須服務滿100年，既不切實際，更欠公平合理。

本案自民國76年10月起，郵電員工迭次反映改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再三以「俟公務人員退撫修正案完成後再配合修正郵電員工退撫規則」予以安撫，79年5月2日本會與台灣電信工會代表20餘人於全國總工會謝理事長深山安排下，與人事行政局歐育誠處長、交通部張效三處長，對本案展開座談，並由謝理事長作成以下5項決議：

1. 79年7月1日起廢除原有郵電退撫給與表，改按新的標準實施。
2. 新的標準不得低於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標準以及現職郵電待遇九折。
3. 現行郵電撫卹標準太低，應予大幅調昇。
4. 7月1日前，倘人事行政局於修正作業過程中觸礁，請儘速聯繫謝委員深山及葛委員雨琴等兩位出面協調解決。
5. 倘於79年7月1日無法達成右述決議事項，不排除郵電員工以走上街頭方式來爭取退撫制度的改善。

同年9月13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等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退休、撫卹維持現行給與方式與標準，不予修正，惟准予事業人員（或遺族）自行選擇照現行退休撫卹給與規定辦理或參照勞基法之給與方式及標準辦理，仍未澈底解決問題。案懸11年，郵電員工已無法再容忍等待，爰由郵務工會及電信員工團結聯盟組成「改善郵電員工退撫權益促進會」與郵電事業同步積極爭取。87年9月8日組成的「改善郵電員工退撫權益促進會」，原訂9月18日上午召集一萬名郵政及電信事業員工代表在台北市濟南路立法院群賢樓前集會請願，並委請立法委員劉盛良、葛雨琴、林政則舉行公聽會，業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87年9月14日北市警中一分二字第8761847100



號通知「准予舉行」。嗣因全國總工會理事長李正宗、交通黨部、郵政黨部、電信黨部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章孝嚴、中央政策會執行長饒穎奇、立院黨團工作會主任曾永權緊密聯繫，並邀請行政院副秘書長張哲琛、人事行政局局長魏啟林、副局長歐育誠及相關單位主管於9月17日上午10時30分起至下午2時30分止，在立法院與郵務工會及電信員工團結聯盟召開黨政協商會議，立法委員劉盛良、葛雨琴、林政則、李友吉、王素筠、謝欽宗、鄭永金、鍾利德、吳克清等均曾到場關切，全力居間協調，各項訴求最後終於獲得同意，當場由相關各方推派代表簽具書面協商結論如下：

「交通部所屬郵政電信員工退撫給與，同意回歸現行退撫規則以資位待遇（含職務加給）標準計算；但交通部應於6個月內建立儲金之退撫給與制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由於前項黨政協商會議之結論已達成郵務工會及爭取改善郵電員工退撫權益促進會訴求之目標，本會爰於當日以快訊緊急通知取消原定9月18日舉行之萬人集會請願活動；已洽請立法委員劉盛良、葛雨琴、林政則召開之公聽會仍如期舉辦並改為說明會。

本案事關郵電二業7萬員工之權益，本會理性陳情請願長達十餘年，雖已達成高層黨政協商結論，惟歷經二個半月，迄未奉准實施，期間交通部雖有意本於權責處理，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基於全國軍公教待遇主管機關之立場，堅持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待遇問題，須作整體通盤及平衡性之考量；且為避免經濟部、財政部、台鐵、台汽等機關或事業單位及工會要求追溯比照或繼起抗爭，原僅同意郵電員工退撫給與依現行退撫金給與增加30%計算。案經郵務工會幹部及電信員工代表獲悉後，立即協請執政黨中央、立法委員、全國總工會等團體或個人鼎力穿梭斡旋，本會並自11月25日起連續與交通部及人事行政局不分晝夜緊密協商。本會幹部自始至終強烈主張至低限度應以現行資位待遇含職務加給之九成（即扣除合計約一成之實物代金、房租津貼、水電及交通費等補助）作為退撫金給與計算標準，但未蒙採納。

未料行政院卻片面於民國87年12月2日以台87人政給字第028911號函及交通部同年月10日以交人87字第053997號函示修訂「退休規則」第8條及「撫卹規則」第5條條文，將上述「退休撫卹給與表」之金額以「現職員工待遇（不含職務加給）之75%」計算，追溯至87年10月1日生效。

此舉已明顯偏離前述917黨政協商結論及應回歸郵電人員退休規則以現職員工待遇及職務加給合計數為計算基礎之本意，郵電員工聞訊群情譁然，咸認政府單方破壞協商結論，施政公信力已蕩然無存。

88年1月14日，郵電兩工會再次聯名向相關主管機關及立法院陳情指控交通部87年12月10日交人87字第053997號函片面修訂退休規則第8條及撫卹規則第5條條文，圖將「給與表」合理化，郵電兩工會並強烈要求立法委員協調主管機關儘速落實上述917黨政協商結論。

88年6月11日及12月7日國民黨立法院工作會曾就本案二度召開黨政協調會議，經與會各出席單位、陳情代表充分陳述意見後並作成具體結論如下：「請交通部就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金給與表，斟酌本年度營運狀況，於一個月內檢討從優調整」。

89年3月10日，交通部就研商「檢討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金給與表修訂調整後，是否仍有調高空間」召開第3次會議。會中經過熱烈討論，由當時會議主持人陳政次世圯裁示：有關「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金給與表」之調增幅度，基於照顧郵電員工並兼顧郵電二事業退撫財務負擔之整體考量，經與郵電二事業及工會代表審慎研究後獲致共識，同意將現行給與表調高6.7%（為資位待遇之八成）報院憑核。惟政黨輪替後，行政院卻於89年6月30日以台89人政給字第016300號函復：「應予免議」。其輕諾寡信莫此為甚。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70號解釋略以：「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關係此等人員之權利義務，應從速以法律定之」。另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簡化法制作業程序，行政院及交通



部始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制定院版「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求適法之舉。本會鑒於民智已開，法制思想成熟，社會上敦促行政機關應遵循公正、公開程序，保障人民權益，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之呼聲日高，已迫使主管機關開始檢視郵電事業人員退休及撫卹規則之適法性。郵電兩工會受全體郵電人員之付託，爰提出「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工會版本，委由林政則等61位立法委員連署提院審議，期將郵電人員退撫制度多年沉痾及紛擾導正，以回歸原郵電人員退休、撫卹規則之創設精神。未料交通部卻以不實說帖及數據誣陷本案為「錢坑法案」，甚至動員執政黨立委連續四度在審查橫加杯葛，致使本案迄未獲實質審查。

本案之爭取已歷二十餘年，前半段不談，審視民國87年以來，前段與舊政府時代就持續不斷溝通、爭取，這是公平性、合理性、持續性的工作，也是郵電工會的天職。

行政機關本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以保護人民權益。民國90年1月1日政府已正式實施「行政程序法」。依其規定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辦法應於一年內法治化，郵務工會今後仍將採取必要措施，全力督促權責單位儘速建立公平、合理之郵電員工退撫制度，敬請全體郵人時相指正並惠提卓見。

二、建立退撫新制

(一) 郵電員工多年來期盼合理改善退休撫卹制度，在全體員工及退休員眷通力合作積極爭取下，終於在87年9月17日獲致突破性結果。惟行政院在核定提高郵電事業人員退撫給與表的同時，也附帶要求郵電兩業應於本案施行後6個月內建立郵電人員儲金之退撫制度。由於退撫制度之變革，攸關全體員工權益，更應謹慎將事；據此，本會旋成立「退撫制度專案研究小組」，專責研究制度變革事宜。專案小組除廣蒐各方資料，並已召開相關會議3次，確立朝單獨建立「郵政人員退撫條例」之方向邁進。

在同一時期，郵政總局亦已著手規劃參考台鐵模式併入全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之方案，本會為妥謀因應對策，爰於88年5月31日至6月4日假北投郵政訓練所舉辦退撫制度專題研習，調訓人員包括本會專案研究小組成員、本會暨各區、分會理事、監事等重要工會幹部。課程安排有鐵路局專門委員楊力生講授「台鐵人員退撫案之分析與檢討」，銓敘部退撫司司長陳清添講授「現行公務人員儲金退撫制度之分析與檢討」，勞委會主委詹火生講授「勞工退休制度及未來改制方向」，台大教授邱顯比講授「郵政事業應如何建立儲金之退撫制度」及政大教授張士傑講授「採行儲金制下退撫給付的風險評估」並邀請郵政總局人事處處長林明河偕同本案相關承辦人員蒞班簡介局方參考台鐵模式規劃郵政退撫新制現況及詳情評估，且與學員雙向溝通，交換意見。學員認真學習之餘，舉行多次分組及綜合研討，歸納出多項結論，內容如下：

1. 郵電員工退撫給與於87年底稍獲突破，員工普遍存有「建立更合理、可行制度」之預期心理。如短期倉促實施儲金退撫新制，而新制反較現制更差，必將打擊員工士氣，引起反彈。
2. 目前差工同仁與其他資位同仁均可適用郵電人員退撫規則，如郵政本來採用台鐵併入公務人員模式，三千多名差工同仁將被迫排除，僅能適用「勞基法」支領一次退休金。此問題應如何解決？不容忽視。
3. 退撫制度影響深遠，為求慎重，切勿以6個月為實施期限。
4. 併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長期而言，員級以下人員退撫所得反較現制減少，退撫制度事關人民權益至鉅，依憲法規定應以法律定之；郵政應朝單獨建立「郵政人員退撫條例」之目標努

力，並請各權責單位多予支持。

(二) 本會於88年4月30日以台(88)福字第033號函請郵政總局應審慎周延訂定事業機構儲金制之退撫制度，以維郵人權益及事業安定，並建議：

1. 建立退撫新制影響深遠，請權責部會勿以6個月為期，以昭慎重。
2. 權衡各主客觀因素，為期使本案獲致圓滿解決，本會將尋求透過黨政協商，以建立「郵政人員退撫條例」為目標，請事業單位鼎力支持。

(三) 另據郵政總局人事處回復略以：

查行政院前於87年12月2日台87人政給字第028911號函示，為求郵電事業永續經營，減輕其退撫給與經費負擔，應於6個月內建立儲金之退撫給與制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案經郵政總局、交通部分別成立退撫儲金專案小組研議結果均認為郵電人員採行儲金制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1. 郵政總局成立退撫儲金專案小組研議，於89年2月18日第88192004-034號報部略以，自行建立退撫儲金新制，工程浩大，除須委請精算師設計，又須另籌設基金管理專責單位，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核、監督、考核，增加行政作業及人工成本，尚須培育人才，時程上緩不濟急，因此，建請比照台鐵模式辦理。
2. 交通部成立「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給與儲金制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並數次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於89年5月4日以交人89字第004534-1號函報行政院略以，郵電事業之退撫事項較經濟部所屬生產事業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之退撫規定更為優渥，倘要求比照財、經二部自行建立退撫儲金新制，郵電事業員工及工會自不可能接受；如自行研議建立其他方式之退撫儲金新制，由於尚無實例可供參考，如蒐集國外案例，其研析改制之工程浩大，況且須委請精算師設計，時程上不僅緩不濟急，又因須另籌設基金管理專責單位，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核、監督、考核，不可避免將增加行政作業及人工成本，精算設計之結果不為員工所接受時，亦無法推行。因此，審慎評估各項利弊因素，採自行建立郵電退撫儲金制之方案恐有窒礙難行之處。至如採「依循台鐵模式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方案，以郵政總局為例，該局現行每年須負擔之退撫支出僅十餘億元，且係由該局員工退休準備金支應，運作正常並無困難，如援引台鐵改制模式及郵電事業研提之配套措施，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制，對於政府、事業體而言，不但改制時須核發龐大退休金差額，每年尚須支應退撫基金公提部分款額約6億餘元，財務負擔並未減輕反而加重，是以，仍建請行政院郵電事業之退撫制度仍維持現制。

(四) 為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行政院已依原郵電退撫辦法（並未變更相關規定），擬訂「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送立法院三讀通過，於92年2月7日公布並溯自92年1月1日實施；另依上開退休撫卹條例第30條後段規定，退撫金發給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由其歸併改組或其上級機構發給，其上級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三、推動退撫條例公平立法

(一) 前言

本會於郵政改制公司前後決定集會遊行抗爭，並提出十大訴求，「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公平立法」為其要項之一。多日來在交通部蔡次長全力協處並與行政及立法部門緊密溝通下，終於在92年1



月13日上午9時30分於立法院議場3樓會議室由黃委員昭順主持的第6次朝野協商會議中達成折衷方案，翌（14）日深夜12時三讀通過本條例全部條文。

（二）爭取過程

根據行政程序法第174之1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的規定，本案之立法工作是執政黨無可迴避的責任，因為行政部門的效率低落，遲遲未將法案送進立法院審查，嚴重影響到近六萬郵電員工的權益。期間也再三遭到執政當局一再的抹黑，指稱本案是錢坑法案，並且三度復議提案，這樣的做法在立法院是從未發生過的。在歷次審查會、朝野協商的過程當中，執政黨團總是強烈杯葛、百般阻撓，甚至三番兩次在朝野協商前夕藉由媒體放話、抹黑，指責本案是誤國誤民的錢坑法案，雖然如此，本會為了考量公務人員待遇福利的平衡性及全體郵電員眷的生計與尊嚴，全部隱忍下來。

根據法務部的解釋，各國營事業員工的退休撫卹自92年1月1日起必須依照法律實施，如果仍有國營事業單位沒有將退休、撫卹等內規辦法法制化，員工無法請領退休、撫卹等相關給與，事業體相關行政人員要自行負責。因此，關於本案，本會從頭到尾都是在幫執政當局解決問題，今天本案終於完成立法程序，究竟是不是錢坑法案，相信社會大眾自有公評。本會可以理解政府官員有其來自行政的壓力，但對於政府官員及執政黨團動輒採取抹黑、栽贓的手法深感不以為然，也懇切的呼籲少數立委，今後應以天下蒼生為念，理性問政，不要基於選票考量，為國公營事業員工亂貼標籤，而刻意抹煞了他們合情、合理、合法的權益。

（三）條文重點

本案前後歷經6年奮鬥，遭逢政黨輪替、舉辦過5次公聽會、5次法制審查、6次提案表決、7次朝野協商……。好不容易才獲致今天的結果。茲將相關重點摘述如下：

1. 廢除給與表，改以郵電事業人員在職同薪級人員之資位待遇78%之金額為計算基準（第3條）。兼領一次退休金部分亦隨之提高。
2. 有關領取月退休金部分，服務超過30年者，由每滿一年加給0.5%調高為1%，但最高採計35年（70%）。（第12條第1項第2款，原退撫規則需服務40年月退休金始達70%）。
3. 第20條第3項比照第3條修正，另增列第5項「退休郵電事業人員依第10條同時核給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如選擇不領取一次退休金，且領受月退休金滿10年死亡者，按原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之數額，給予65歲以上未再婚之配偶月撫慰金終身，但配偶未滿65歲或不領月撫慰金、或已無配偶者，發還遺族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及發給按第3條計算基準之6個基數之殮葬補助費，不再給予月撫慰金。另選擇不領一次退休金後，領受月退休金未滿10年死亡者，發還遺族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並依本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本項條文之適用由退休人員自行選擇。

另於院會作成附帶決議：本案第20條有關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者其遺族領受月撫慰金之人數、期間及金額等問題，請交通部於3個月內詳細評估及精算，俾做為下次修法時之重要參考。

4. 第35條對於非資位現職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原得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撫慰者，其退休、撫卹、撫慰金之條件，給與及權利喪失、停止、終止等相關事項之法令規定，比照原有之相關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撫慰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仍適用原有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人員之退休金、撫卹金及撫慰金之計算基準，比照本條例第3條之規定辦理。另對於資

位人員選擇依勞基法申領一次退休金部分於相關法條說明欄備載。

5. 刪除行政院版第36條有關訂定本法落日條款規定。
6. 增訂本條例自中華民國92年1月1日施行。(第36條)

(四) 結語

本條例之通過，郵電員眷退撫權益獲致依法確切保障，具有其歷史意義。其中給與調整幅度雖未達本會理想，但在當前惡劣之客觀環境下，達成右述結果已殊屬難得；其應歸功於各地工會幹部長期全面動員爭取各朝野立委支持所致。郵務工會向以『道義、感情』自許，法案既經通過，本會逐一向友我立委申致謝忱，並請各地區（分）會理事長、常務理事率同工會幹部向當地所請託過之立委表達謝意。

另為維護退休人員支領退休金之選擇權，本會經協請郵政公司配合本退撫條例之通過，對近期已送出表件辦理屆齡或提前退休同仁，應再給予一次選擇機會。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全部條文可進入本會網站：<http://www.cpwu.org.tw>自行閱覽。

(五) 爭取退撫條例立法過程節略

1. 90年3月2日林政則委員等25人於立法院院會提出臨時提案，建請行政院修訂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第4條，以照顧郵政退休員眷，立法院通過送請行政院研處。
2. 90年3月8日林政則、江綺雯、穆閩珠、劉盛良、黃敏惠等委員於立法院第10會議室召開「改善郵電人員退撫給與問題」公聽會，本會社運處協助辦理旁聽證、提供相關退撫資料等事宜；是日本會由理事長、全體常務理事、監事、會務人員、退撫專案小組委員及新竹分會幹部等共30餘人前往參加。
3. 為擴大郵政事業服務對象及保障員工退撫權益，本會積極展開推動立法工作，90年3月19日林政則委員於立法院院會提出「交通部郵電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一讀通過付委審查。本會理事長於3月16日拜會新黨、國民黨黨團，3月20日拜會民進黨黨團，3月21日拜會親民黨黨團，並密集拜會交通、法制、預算等委員會委員，請支持前述法案，以加速立法進度。
4.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撫條例草案之立法工作，90年3月20日由林政則委員提案，61位委員連署於立法院院會一讀通過交付法制、交通二委員會審查，3月27日拜會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游月霞，獲同意於4月9日排入法制、交通委員聯席會議審查，按法制及交通二委員會共有委員31人，需有三分之一即11人到場簽到方能成會，在交通部杯葛下，僅有王昱婷、徐慶元、吳清池、劉文雄、鄭龍水、馮滄祥、游月霞、楊作洲、劉光華、沈智慧等委員到場，人數不足因此流會；本會4月24日再拜會游月霞委員請求鼎力協助，又趕在5月24日休會前排入議程，本會即動員與立委關係良好各工會幹部及會員展開遊說，交通部再度請民進黨團以反動員方式全力杯葛，是日到場簽到委員有鄭龍水、楊作洲、陳振盛、沈智慧、方醫良、吳清池、馮滄祥、游月霞、洪玉欽、劉光華，以一票之差再度流會，民進黨委員陳其邁、楊秋興到場，但表示受黨紀約束無法簽到；郵電事業人員退撫條例立法之路仍有待繼續努力。
5. 5月24日配合立法院法制、交通預算委員會審查「交通事業人員退撫條例草案」，本會動員與前述二委員會委員關係密切人員前往立法院關切開會情形，並委請李正宗委員代借第六會議室供與會人員休息，到場關切的委員有游月霞、吳清池、劉光華、楊秋興、黃昭順、穆閩珠、張蔡美、黃義交、余政道、李顯榮、羅明才、盧秀燕、周錫瑋、丁守中、林宏宗、劉盛



良、劉政鴻、鄭龍水等委員。

6. 推動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撫條例草案三度排入審查會，本會預先拜託法制委員會召委賴士葆排入10月22日審查；本會理事長、祕書長、社運處長前往國民黨、親民黨、新黨黨團請求支持，並請各區（分）會動員法制、交通二委員會委員出席；是日洽請李正宗、廖婉汝委員代借會議室，郵電二會近80人前往關切。出席委員有賴士葆、馮定國、劉文雄、朱惠良、沈智慧、陳振盛、劉光華、徐少萍、陳根德、陳清寶、鍾利德、王昱婷、馮滬祥、簡錫階、鐘金江、戴振耀、林濁水、張川田、王拓、曹爾忠、洪讀、營志宏、林政則、鄭龍水、林宏宗、楊作洲、謝啟大、高育仁、廖婉汝、蔡鈴蘭、李全教、郭素春、黃義交、陳學聖、劉盛良、林正二、顏錦福、陳勝宏、李慶雄；本次審查會雖經強力動員得以進行審查，惟執政黨在事前對媒體放話將全力封殺本案，是日並強力杯葛會議運作，故無法完成審查；行政院版本雖於90年12月17日函送立法院，惟立法院於91年1月18日休會，第4屆立委卸任，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撫條例無法完成審查程序，將退回行政院，本案因行政部門與工會意見紛歧，為保障會員權益，本會將於第5屆立法委員就任後繼續努力爭取。
7. 葉部長針對郵電事業人員退撫條例於10月22日立法院法制、交通聯席會說出：郵務工會於選前推出退撫案陷立法委員於不義，並對媒體宣稱該法案為錢坑法案乙事，郵政同仁群情嘩然；乃於10月23日與林政則委員及電信工會聯合召開「還我公道與尊嚴」記者會，駁斥交通部之不當言論。
8. 91年2月1日第5屆立法委員就任，本會再將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送請黃昭順委員協助提案。
9. 91年4月23日黃昭順委員提案遭民進黨團退回程序委員會、4月30日黃昭順委員提案一讀通過遭民進黨團復議、5月10日行政院提案送院會黃昭順委員技術阻擋、5月14日黃昭順委員再提案又退回程序委員會、5月17日行政院案遭退回，黃委員案遭復議、5月21日行政院案黃昭順委員再度技術阻擋、5月24日黃委員三度提案遭退回、黃昭順委員同時以技術阻擋行政院案、5月30日黃委員版本（工會版本）及行政院版本同時一讀交付法制及交通委員會併案審查。期間本會理事長率領四區會理事長及本會、北區、總儲會務幹部於4月24日前往民進黨團請願，請求勿阻擋本案；並不斷與各黨團及各委員協商，請求協助。
10. 91年6月4日本會發動「反抹黑、要公道」萬人大請願及舉辦記者會，本會佈置宣傳車、製作標語、並赴立法院、各黨團、各委員進行聯繫工作。
11. 91年6月18日立法院第5屆第1會期最後一次院會，國、親兩黨聯手變更議程，將本案由委員會提出逕付二讀。惟依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二讀前應交付朝野協商，於第2會期開議後繼續努力。
12. 91年10月18日李全教委員（國民黨團書記長）於王金平院長主持之朝野協商時提出將本案交由黃昭順委員（法制委員會召委）負責主持朝野協商。
13. 91年10月22日、28日本會理事長、社運處長前往立法院與李全教、黃昭順、曾永權等委員研議朝野協商內容及日期。
14. 電信工會高雄分會常理張緒中針對本案再提出不同意見，黃昭順委員為整合本案，於91年11月5日召開公聽會，本會由理事長、社運處長赴立法院出席。
15. 91年11月26日、（12月9日延期）、12月17日、23日、27日、31日、92年1月13日，本會理事長、祕書長及社運處長6度參加朝野協商，動員各友我委員爭取。期間並多方尋求各黨派委員支持。

16. 91年11月24日，本會理事長、秘書長、社運處長參加國民黨針對本案遭抹黑為錢坑法案之記者會。
17. 92年1月14日，本會副秘書長、社運處長前往立法院將朝野協商版本送至各黨團簽署，以便及時送入院會進行二、三讀。是日晚間8時許完成大部分簽署並送交議事處，本案在本會期最後一次院會最後一案完成二讀，經院長裁示延長開會時間後隨即完成三讀程序。本會理事長、秘書長、社運及福利處均在場守候。
18. 92年1月15日本會製作相關退休金計算表，公布於本會網站供會員查閱。
19. 本條例於92年2月7日總統令公布，自92年1月1日施行。

四、發動「六、四」請願活動

（一）前言

本會為爭取改善郵電員工退休撫卹權益及推動相關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透過黃昭順、李全教等多位委員於91年4月23日在立法院提案之「交通部郵電事業退休撫卹條例」版本，由於民進黨黨團強力杯葛未能完成一讀，本會理事長特於4月24日率各區工會理事長及會務幹部向執政黨立法院黨團表達抗議。本案復經前述兩位委員及國民黨黨團再度努力下，於4月30日立法院院會一讀通過交付法制、交通委員會審查，未料執政黨行使史無前例之「復議」，封殺該議案進入委員會公開審議與討論，不僅引發朝野惡鬥，也創下惡意封殺法案的荒謬案例。

為貫徹推動本案之決心，本會再敦請李、黃兩位委員於5月9日及14日兩度提院會，惟面臨交通部、人事行政局及執政黨立法院黨團之強力阻撓，全遭退回；本會理事長權衡輕重認應雙管齊下，一面趕發快訊請各地工會幹部帶領同仁全面積極拜訪當地朝野立委，促請以具體作為（在院會及委員會發言）支持本會版本。另一方面於5月15日率同四區會理事長、主任秘書、21分會常務理事暨本會駐會工作人員共百餘人，假立法院第10會議室向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請願，獲致同意列作該黨團優先法案，於本會期內全力推動完成立法。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工會版草案，經黃昭順、李全教兩位委員及國民黨黨團鋌而不捨之努力下，雖排入5月17日及5月24日院會報告事項，惟仍難逃退回命運。黃昭順委員為此摺下重話：執政黨委員如再蠻橫無理，將以癱瘓議事對應。行政院在此壓力下，已將行政院版本送進立法院與本會版本併案審查。

（二）萬全的籌劃

鑑於立法院本會期被列為復議的法案已多達20個，民、國、親、台聯各黨相互杯葛，致使法案推動變得詭譎複雜，如果本會不採取強烈動作，朝野各黨感受不到巨大壓力，自然不會予以重視，退撫案的推動勢必格外困難，況且立法院本會期最晚可能在六月下旬結束，所以時間非常緊絀，本會6度委請立委提案之「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均橫遭阻擋，眼看協商及立法途徑幾近斬絕，際此忍無可忍，退無可退的當口，除了發動強力示威請願活動，已經別無選擇。

5月7日，本會第6屆第12次常務理事、監事會通過成立「郵務工會爭取郵電人員退休撫卹權益請願活動籌備會」，推選籌備委員7人包括：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鄭光明、莊文村、呂先趙、王元海、常務監事徐永昌及秘書長等，於5月29日開會決議，訂於6月4日上午8時30分發動5千5百名郵政現職及退休員眷前往立法院群賢樓前集會請願，本次活動名稱為「郵政員工反抹黑、要公道萬人大



請願」，訴求重點為「公平立法，廢除郵電人員退休撫卹給與表」，並籲請立法院各黨團全力支持郵務工會版本。

為確保全體員眷退撫權益，本會發出強力動員通知，促請全體郵人克服萬難，向所屬分會踴躍報名參加，亦請各區（分）會以每5人動員1人參加為目標，不能參加者請盡量禮讓公休予欲參加者，並歡迎攜帶18歲以上，70歲以下之眷屬共襄盛舉，以展現郵政員眷同體一心、團結合作之實力，共同向政府索回已被壓縮28年的退撫權益。

（三）三點回應

本會於6月4日上午9時假立法院群賢樓前所舉辦之「郵政員工反抹黑、要公道萬人大請願」活動，參加員眷計六千餘人，朝野立委到場表示支持郵務工會版本者多達60位，10時20分本會理事長及請願代表10人進入立法院第10會議室，向立法院遞交請願書，敬請督促行政部門本諸依法行政原則，參酌下述3點辦理：

1. 公開道歉：交通部、人事行政局、主計處應依據法理及事實真象公布周知社會大眾，並因不當作為延誤立法向立法院公開道歉。
2. 立即宣布：廢除違憲違法之「交通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金給與表」。
3. 根本解決：限期制訂公平合理之「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立法院院會則推派黃昭順、曾蔡美佐及廖婉汝3位委員代表接受。11時30分由本會理事長及黃昭順、黃義交、李全教、林惠官等4位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赴現場聲援者另有邱毅、卓伯源、李鴻鈞、江綺雯、鄭美蘭、沈智慧、傅崐萁、李永萍、黃敏惠、張蔡美等10名委員。

本次請願活動獲致3點回應：

1. 國、親、台聯三黨立院黨團接受本會請願，將全力支持及推動郵電退撫制度之公平立法，工會版本為三黨共推之版本。
2. 三黨及部分執政黨立委允諾，因立院休會在即，若本會期不及排入二、三讀議程，下一會期必將傾全力推動完成立法。
3. 經沈智慧委員強烈要求，行政院主計長林全應允擇期邀約相關單位深入瞭解及討論郵電人員退撫議題。

（四）結語

本次請願活動除已獲致大多數朝野政黨立委重視及支持外，當日各大電視媒體均一再轉播請願實況，咸認對相關主管機關及執政黨以「錢坑法案」抹黑之效應具有澄清及遏阻作用。本次活動由於各級工會幹部及郵政同仁排除萬難，全力配合，充分展現郵人團結力量，也是本會持續努力的堅強後盾，本會懷於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之天職與事業同體一命之信念，特再籲請政府儘速本於行政程序法之精神，還我郵電人員公平、合理、合法之退休撫卹權益。

五、推動退撫條例修正

- （一）「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自92年1月1日施行後，郵電員眷退撫權益獲致較高保障，具有歷史意義。雖然給與幅度未達本會理想，但在當前惡劣客觀環境下，有此結果已屬難得。惟本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領受月退休金未滿10年死亡者，可給與遺族月撫慰



金……，前項月撫慰金自滿第2年起，每領1年遞減10%給與」。換言之，若領受月退休金滿10年者，則遺族就不再給卹；因此，多年前就曾發生總公司科長級退休遺眷淪落街頭撿食餿水果腹的悲慘際遇，並經媒體大肆報導，嚴重影響公司形象及社會觀感。現行規定隱含懲罰退休人員長壽之意，與我國敬老美德有違。因此，本會近期聯合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中華電信工會著手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3條之1第3項及第16條之1後項規定，推動將本條例領受月退休金「未滿10年」死亡者，可給與遺族月撫慰金之規定，爭取「至多以遞減至50%為限」之修法建議。俾維持高齡遺眷晚年最低生活，避免類似慘劇再度發生。

- (二) 邇來迭有眾多退休同仁及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來函建議本會再次推動「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3條、第20條及第35條條文修正案，以保障郵政退休人員及遺族權益。尤其依現行郵電退撫條例第3條發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及撫慰金，均以在職人員同薪級資位待遇（不含職務加給）78%之金額為計算基準，仍係以低標準權充為計算應給額，郵政人員服務滿25年退休所得替代率約為27.85%至42.13%，服務年資35年最高亦僅達33.92%至51.28%之間。本條文對郵政退休人員仍不合理，反觀一般軍公教人員最高退休所得替代率均達85%以上，甚有高達110%者（含18%優惠存款）。多年前修正本法廢除給與表時仍未獲通盤考量，甚至連郵政人員與公務人員繳費條件完全相同之公保養老給付亦不得比照公教人員享18%優惠存款。因此本會強烈主張應刪除現行條例第3條「資位待遇78%」之規定，擬建議修正以「資位待遇」為計算基準，從根本上解決，以符實際。如獲修正通過，服務35年員工退休所得替代率可望提升至43.48%至65.76%。相關修正案原擬於97年在立法院提出，但受全球性金融風暴影響，社會氛圍暫時不利法案爭取。
- (三) 本會為求審慎，特委由政大勞研所教授成之約辦理「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評估案」之再研究。相關研究案於97年11月14日在本會會議室進行階段性訪談，訪談員由專案研究助理台大國發所研究生賴俊帆擔綱，受訪員則邀請郵政退休前輩總公司前會計處長田炳耀與新竹郵局前經理陳新賢來會與談，針對郵電退撫制度所訂之計算方式及所得替代率問題、公保養老給付及勞保年金給付之相關計算方式、郵政人員之其他福利措施及眷屬相關撫卹等諸多問題進行詢答。98年2月6日上午本專案小組召集人成之約教授偕同助理來會進行退撫案第二階段期中研究報告，本會理事長、秘書長率相關會務人員參加，並邀請前郵政總局總稽核王順正來會與談。本專案研究報告業於98年2月28日完成，並提交本會驗收。
- (四) 上述研究案研究團隊認為現時爭取本法第3條規定計算基準由現職人員資位待遇之78%再提高成數部分，成功機會不大，經提本會第2屆第8次理事會討論後決議，先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爭取本法第20條有關月撫慰金最高遞減至50%及高齡遺眷領取月撫慰金終身規定較易成功，以保障遺眷基本生活。
- (五) 本案相關修法建議說帖、修正條文對照表、案由及修法總說明等，業於98年10月21日下午5時由本會理事長、副秘書長、企劃處長送至立法委員呂學樟國會辦公室，並與呂委員交換修法意見，呂委員在深入了解後允諾，將儘速展開連署、進行黨政協商及後續修法作業。本修正案並提本會98年11月10至11日召開之98年度工作研討會討論，亦請政大成之約教授蒞臨說明，提供修法建言及本會應行注意與配合事項。
- (六) 本案推動過程節略如下：
 1. 95年5月24日立法院法制及交通委員會審查呂學樟委員所提「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案，本修正案主要重點為「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後20年內死亡者，遺族之月撫慰金遞減至50%為止」，相較於原條文退休後10年死亡者其遺眷僅能領取6個月之



- 殮葬補助費，修正條文對退休人員之遺眷照顧較為周全。本會理事長率社運處長親自前往關切。是日由呂委員擔任主席，本案因執政黨持反對態度，特別委請潘維剛、江義雄、吳志揚、雷倩、李鴻鈞、吳敦義、劉文雄、楊仁福等委員出席支持本案。經雷倩、江義雄、劉文雄、吳志揚、呂學樟等委員的支持，當日本案審查完竣。作成決議：在報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另請交通部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針對本案修正內容在3個月內研擬具體通盤配套之對案，併同送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黨團協商會議時應優先就行政部門提出之對案加以研商，俟有共識時再行討論本案具體條文內容。本會將提供資料繼續推動後續修法工作。
2. 95年8月2日本會理事長率祕書長、社運處長前往中華郵政公司人事處與蘇副總、嚴處長再度就「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案進行討論，中華郵政公司參酌本會意見後提出相關配套條文函報交通部。本案俟立法院開議後將再積極進行，冀早日完成修法工作。
3. 本會撰寫「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20條及第35條條文修正草案」說帖，並設計印製第2屆顧問聘書，於95年8月22日以96080104-2號函送各分會，請親訪各顧問致送聘書並當面懇託委員於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全力促成退休撫卹條例修法案之通過。
4. 95年9月7日，本會社運處長及總公司、台北、台北郵件處理中心等分會理事長親往立法院賴士葆、黃適卓、李慶安、林郁方、高建智、潘維剛等委員辦公室致送聘書及說帖，並前往提案人徐耀昌、呂學樟二委員處請求繼續努力協助推動。
5. 屏東分會理事長已拜訪當地廖婉汝、曾永權、伍錦霖、鄭朝明等委員；新營分會理事長已拜訪洪玉欽、李全教等委員，李全教委員並表示將陪同本會拜會國民黨團尋求協助；本會祕書長偕澎湖分會理事長拜會林炳坤委員。
6. 95年9月21日本會社運處長前往國民黨團辦公室協調安排與書記長郭素春委員商討推動方案，9月26日本會理事長與副祕書長拜會推動「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立法通過之黃昭順委員，請求協助推動本案。
7. 96年10月16日及11月8日由國民黨團召開朝野協商，惟因執政黨不支持本案，人數不足仍無法達成共識，第6屆立委任期已屆滿，基於「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法案屆期不連續之規定，本案有待於立法院第7屆開議後一併將提高月退休金之條文重新提案，繼續努力。
8. 97年9月1日，本會社運處長安排立法委員吳敦義（中國國民黨祕書長）與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總公司分會理事長、台北郵件中心分會理事長及本會會務人員就郵政業會方面重要議題交換意見並請鼎力促成本案。
9. 本會蒐集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數據資料及整理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待修正條文，提供政大成之約教授所率領之研究團隊研議如何提出調整郵政人員退休金時參考並作成有利說帖，以解決郵政人員退休金偏低之問題。
10. 本會委託政大勞研所成之約教授辦理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評估研究」於98年2月6日提出期中報告，本會並安排邀請立法委員就本案進行座談，原擬於2月中旬辦理，因立法院於2月中才開議，各委員會委員本會期將重行選擇，乃定於3月24日下午2時30分在本會會議室舉辦，本會提供名單由成教授自行邀約，楊麗環委員親自出席，與成教授及本會理事長交換意見後表示對撫卹金部分願積極協助爭取，至於提高月退休金部分則需從長計議，並請成教授儘速提出期終報告及法案修正條文、說帖，俾進行推動修法工作。
11. 本會98年10月19日本會理事長、副祕書長及企劃處長將修正條文案草案及說帖送至呂學樟委員辦公室，面陳呂委員提案修正，呂委員承諾將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積極推動本項修法工作。

12. 99年5月11日本會理事長拜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呂學樟委員，請協助將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儘速排入委員會進行審查。當日並拜會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辦公室主任請協助修法事宜。5月4日本會以99080102-1號函知各分會，檢送「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關係文書、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各黨團委員會名單各乙份，請安排各分會幹部前往拜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立委，並針對本次修法重點：第20條、第21條及第35條，亦即有關退休人員遺眷領取月撫慰金至多遞減至50%之相關條文加以說明，以利退撫條例修正案之進行。99年5月26日本會再以99080102-2號函知各分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待審案達300多案，承召委呂學樟排除萬難，排定於99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審查「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20條、第21條及第35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期間本會請各分會儘速拜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委員出席支持，以利退撫案順利通過審查。99年6月2日江理事長率社運處長至立法院司法、法制及交通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審查「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20條、第21條及第35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惟交通部表達強烈反對立場，徐耀昌、呂學樟委員均發言支持，涂醒哲委員也要求交通部應重視郵電退休人員權益，曹爾忠委員則表示反對，是次會議做成下列決議：

（1）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2）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主席裁示：請行政院通盤考量公營事業機構退休制度並就本案詳細研討，檢討退休制度之衡平性，以充分照顧退休人員之生活。本會將伺機持續努力爭取本案通過。

六、確保職工退休基金之穩定

（一）交通部103年8月20日交會字第1030024228號函轉行政院103年7月30日院臺交字第1030140553號函以，請積極檢討改善職工退休金專戶資金運用投資決策，以提高收益，俾減少補提退休金費用之情形，中華郵政公司於103年10月14日召開職工退休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以公債較適合作為投資標的，並於104年4月2日辦妥開戶作業。104年10月16日該基金第5屆第2次臨時會通過「中華郵政公司職工退休基金買賣政府公債作業處理要點」及「中華郵政公司職工退休基金買賣政府公債作業處理須知」，基金投資增加購買公債。

（二）105年主計總處審查中華郵政公司預算時要求本基金應積極研擬其他有效投資方案，以提升基金資產運用效益，爰中華郵政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於第5屆第4次會議提出討論，增加提資ETF。

（三）106年8月22日第5屆第6次委員會，本會鑒於轉調人員逐年離退，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未來將全由職階人員擔任，利害關係人無法了解基金運用情形，宜及早因應，爰提議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將工會代表名額讓出4名給退休之資位人員，納入該基金委員人選。

106年12月7日中華郵政公司以人字第1060603377號函知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



原條文

本會置委員12人由資方指派之委員及勞方選出之委員組成之。

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其分配情形如下：

- (一) 資方代表4人：由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1人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另派相關單位主管3人為委員。

上述委員如有職務異動，即由總經理另行依上述原則指派。

- (二) 勞方代表8人：由工會推選8人為委員。

修正後之條文

三、本會置委員12人，由資方指派之委員、勞方及退休人員選出之委員組成之。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其分配情形如下：

- (一) 資方代表5人：由總經理指派副總經理1人為當然委員並兼主任委員，另派相關單位主管3人為委員。上述委員如有職務異動，即由總經理另行依上述原則指派。

- (二) 勞方代表4人：由中華郵政工會推選4人為委員。

- (三) 退休人員代表4人：由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推選領受月退休金之資位制轉調人員4人為委員。

- (四) 前項各類委員人數如有變動，應按資方、勞方及退休人員各三分之一比例分配之。

職工退休金保管要點第7條規定，委員會表決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方為有效，本會終於完成確保職工退休金之工作。

七、爭取適用公保年金

- (一) 本會暨所屬各分會自70年代即有建請提高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保險俸給及爭取郵政員工退休金及公、勞保退休給付得比照軍公教退休人員適用「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議，惟均未蒙權責機關同意。主要因為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將漸次取消已為政府既定政策，事業單位又宥於欠缺法令依據，更難以自行另編預算支應員工退休金優惠措施。

勞保年金實施後，郵政投保公保人員更加積極要求本會應爭取實施公保年金化，本會旋即透過各種管道並結合國公營各事業工會大力推動。本會理事長於98年2月18日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之「院長傾聽勞工心聲新春聯誼座談會」時，再以臨時提案方式，建請政府同意提高公保投保薪資額度及儘速實施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政策。提案內容略以：

1. 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公保保險俸給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比照行政機關保險俸給（本俸）辦理。而參加勞保人員其月投保薪資係依被保險人月薪總額參照「投保薪資分級表」辦理，目前最高投保薪資為新臺幣4萬3,900元，薪資超過分級表最高投保薪資者，仍以最高投保薪資新臺幣4萬3,900元投保。最近行政院又決定調高公教人員負擔全民健保投保金額達公教人員全薪比的87.04%，提高投保薪資上限至13萬1,700元。但投保公保之薪資投保額計算卻未相對提高（上限僅5萬1,480元），影響全體公保人員退休權益至鉅，且不符合公平原則。
2. 國營事業為單一薪給，員工待遇內僅含薪給、職務待遇，其他如房租津貼、實物代金、工作



補助費、交通費、眷口補助、水電補助費等早年即已併消，又不得享公教低利貸款及18%優惠存款，且採經營績效制，績效不佳不僅獎金縮水，甚至有裁員、減薪之虞。然而，國營事業人員一貫以事業養事業，自負盈虧，非但不需政府負擔任何退休金，每年尚且有大量盈餘解繳國庫，對挹注財政貢獻良多。

3. 勞保年金實施後，有國營事業基層人員（以郵政為例）投保勞保者（退休所得替代率可達76%），大幅超越同機構高階投保公保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僅約45%至55%），已形成另一不合理現象，提高公保投保薪資與實施公保年金化，或可解決此一問題。

因此本會建議公保投保薪資計算，應提高與公保投保全民健保薪資同一標準，以示公允。

實施公保年金化，比照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訂為1.55%，不但可解決上述不公平現象，亦可避免日後引發立法爭議。

案經銓敘部函復略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是否改為年金化，因事涉公保財務自給自足，以及與月退休金合併計算後之所得替代率問題，爰經本部委託精算機構辦理財務精算及評估研究，並於97年12月31日完成研究報告。目前正依精算結果及建議，在「不增加政府及公教人員之負擔」、「穩健公保財務」及「不使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超過領受人最後在職所得」等原則下，審慎研議規劃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相關事宜，並於98年3月6日邀請各人事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廣泛徵詢意見，俾供未來政策宣導及提考試院政策決定之參考。

（二）推動適用公保年金歷程

98年2月18日	勞保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年金化制度。本會蔡前理事長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假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辦「院長傾聽勞工心聲聯誼座談會」時，向劉前院長兆玄提議：1. 提高公保投保俸額，2. 儘速推動公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制度；旨在期盼嗣後公保修法實施年金化後能夠提高參加公保者退休實質所得。
98年7月22日	全國產業總工會施理事長、王副理事長及自來水、台糖、郵政、土銀、台鐵等工會幹部拜會銓敘部，並與退撫司呂明泰司長等官員進行溝通。各業工會代表紛紛向與會官員陳述，依目前規劃中之公保年金所得替代率0.65%，比較勞保年金明顯缺乏退休保障，因此要求比照勞保年金提高至1.55%。
99年8月9日	銓敘部依行政院決策小組意見擬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歷經數次修訂後情況較為明朗，並確定以可領取月退休金為由，排除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勞工為加發公保老年養老給付之適用對象。本會旋於全國產業總工會第4屆第6次常務理事會提案，建請該會全力協助中華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投保公保人員，應一體比照私校教職員加發年金給與方案辦理。
99年9月11日	中華郵政工會聘請立法委員王廷升擔任第3屆理事會顧問，王立委承諾繼續為郵政人員發聲，爭取將郵政工作人員納入公保年金適用對象。
99年10月25日	敦請立法委員陳杰（全國總工會理事長），協助將交通部郵政公司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投保公保人員納入適用「私校教職員及其他財政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相同身分者之公保年金給與方案」，以示公平。



99年11月2日	本會理事長拜會交通部張次長邱春，敦請協助將中華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投保公保人員納入適用公保年金給與方案之「乙類被保險人」，張次長允諾支持。
99年11月5日	本會行文所屬各分會，請即拜會立法院交通、司法法制委員會各委員並予說明，俾利即將審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時，能予全力支持本會主張。
99年11月24日	本會行文立法院交通、司法法制委員會各委員，全國產業總工會及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檢送「中華郵政工會對公保年金的主張」說帖乙份，並請鼎力協助支持，以維郵政員工權益。
99年11月29日	本會行文考試院院長及各委員，請將交通部所屬事業為勞基法第84條所規範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納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乙類人員適用範圍。
99年11月29日	本會理事長二度拜會交通部張次長邱春，敦請力挺中華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投保公保人員納入適用，張次長表示交通部已於99年11月8日致函銓敘部請將中華郵政與台灣鐵路局員工納入加發年金對象。
99年11月30日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行文本會，已函轉立法委員陳杰有關「中華郵政工會對公保年金的主張」。陳委員本會期擔任司法、法制委員會召委，已允諾全力支持本案。
99年12月7日	本會理事長拜會考試院伍副院長錦霖、黃秘書長雅榜，敦請協助將中華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投保公保人員納入公保年金給與方案乙類人員適用範圍。
99年12月8日	考試院行文本會已去函銓敘部「中華郵政工會函致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等人，有關『中華郵政工會對公保年金的主張』說帖，建請將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為勞動基準法第84條所規範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納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乙類人員一案 查照卓處」。
99年12月8日	本會理事長拜會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暨行政院政務委員高委員思博，建請支持「中華郵政公保年金的主張」。
99年12月10日	本會理事長拜會考試院院長關中，敦請協助將中華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投保公保人員納入適用「私校教職員及其他財政部、經濟部國營事業公務員兼具勞工相同身分者之公保年金給與方案」。
99年12月10日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於台灣電力工會會議室召開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公保年金）會議。本會要求各友會應團結一致，爭取納入公保年金加發給付對象，否則將抗爭到底。
99年12月13日	本會理事長撰文「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乙篇，並以讀者投書方式投稿至各大報社，表達本會爭取公保年金之立場。
99年12月16日	本會理事長拜會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林副秘書長德瑞，敦請協助將中華郵政公司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投保公保人員納入適用公保年金給與方案之「乙類被保險人」。



99年12月16日	本會理事長拜會台灣銀行產業工會，瞭解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第3條被保險人中甲類被保險人與乙類被保險人公保年金的試算。
99年12月17日	拜會立法委員黃昭順爭取公保年金納入適用「乙類被保險人」，請台灣鐵路工會草擬說帖。黃委員允諾協助將中華郵政公司、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港務局等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納入適用「乙類被保險人」。
99年12月20日	立法委員陳杰邀集本會與各國營事業工會，研商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被保險人之公保年金給與方案。
99年12月24日	本會理事長、台灣鐵路工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與中華電信工會共同拜會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林秘書長責成交通部將所屬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如全部納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乙類人員，精算所需經費。
99年12月27日	本會於12月24日將陳情書、緊急動員令、詳情表等爭取公保年金資料，透過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及行政院院長信箱，分別寄發給馬總統與吳敦義院長，12月27日總統府回信表示：非常關心與重視本會所反映的事項，並已將來信移請交通部處理，由交通部直接回覆本會，敬請靜待處理結果。
99年12月30日	本會於12月28日將網站「緊急動員令」傳真至全區各局，獲致熱烈回響。
100年1月3日	總統府網站民意信箱移請交通部處理本會反映事項，交通部於99年12月31日以email回信表示：有關本會就公保被保險人適用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之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一案，前經99年12月24日向行政院秘書長陳情，秘書長及相關機關均已充分瞭解，交通部亦函洽銓敘部等機關提供相關資料。
100年1月5日	本會所屬全國24個分會理事長集結召開聯席會報，為了保障勞工權益，爭取加發公保老年養老給付，將抗爭到底。
100年1月10日	本日下午發布「尋人啟事」通告，傳真全區各局，徵召現職員工參加公保人員積極加入本次抗爭動員活動。
100年1月20日	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預訂將於2月中旬開議。本會理事長於本日召開第3屆第4次理事會議時籲請全體理事、監事積極動員並全面拜訪區域立委協助及支持本案相關訴求。
100年1月24日	交通部所屬郵政、鐵路、港務、電信、公路等各業工會前往立法院拜會院長王金平，並致送有關本案書面說帖一份，由副秘書長周萬來負責接見，並與各業工會交換意見。
100年1月28日	本會為爭取郵政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納入「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適用對象，於99年12月下旬全面發動會員參加抗爭活動，累計報名人數突破1萬人。
100年2月8日	交通部2月1日發出開會通知，邀集中華郵政公司、台灣鐵路局、基隆、台中、高雄、花蓮4港務局、中華郵政工會、台灣鐵路工會、港務工會聯合會等各單位，於2月11日上午針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有關交通部屬事業機構勞工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適用問題進行研商。



100年2月11日	交通部今與部屬事業及工會團體協商本案，擬建議行政院同意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時如依勞基法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得比照財政部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勞工標準（1.3%）辦理；如選擇月退者仍為0.65%。各業工會代表當場強烈表達反對意見，並要求交通部轉知行政院本案如未與工會團體達成共識前，切勿送交立法院審議。
100年3月8日	本會聯合鐵路、港務工會幹部全日拜會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謝國樑、副書記長王廷升及立法委員吳育昇。馬總統宴請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各委員，朱召集委員鳳芝提案將本會要求納入「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適用對象。
100年3月15日	本會會員陳新淵（彰化永靖郵局）捐贈「爭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抗爭基金新臺幣1萬元整。
100年3月10日	本會聯合鐵路、港務、公路工會幹部拜會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2位召集委員：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請求支持將交通部屬事業機構勞工納入「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適用對象，渠等允諾本於立法公平原則，將於審查法案前召開公聽會，充分聽取勞工意見，以維交通部屬事業機構勞工權益。
100年3月16日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朱召集委員鳳芝針對本案於立法院提出書面質詢。
100年3月17日	本會江理事長於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之年度工會領袖餐敘時，代表交通部所屬各業工會向馬英九總統遞送爭取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說帖一份，總統允諾近期內將與勞委會暨相關工會聯繫審慎處理本案。
100年3月22日	總統府伍秘書長錦霖行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王主委如玄並副知本會江理事長：3月17日馬總統收受之爭取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陳情書，已奉總統手諭：「請送勞委會王主委如玄卓處」。
100年3月24日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7位立法委員連署提案略以：交通部應主動協助所屬事業機構勞工納入公保年金給與方案之「乙類被保險人」，得以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 本會檢送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各黨團委員會名單乙份及立法委員連署書、公保年金案說帖各若干份，請各分會儘速拜訪轄區立委說明本會爭取公保年金立場及尋求同意連署，並敦請嗣後在院會審議本案時針對本會主張「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條文大力支持。
100年4月28日	行政院院會通過「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近日內將與考試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本會針對考試院4月21日再修正內容表示強烈不滿與無法接受，已與交通部屬各業工會緊密會商，除委請立法委員於近期內召開公聽會外，並積極規劃一系列抗爭活動，以維交通部屬事業勞工權益。
100年5月2日	行政、考試二院會銜將「公教人員保險法（再）修正草案」已於4月29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今日上午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本會幹部堅決反對「依勞基法領取一次退休金始給予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之修正內容，並強烈要求立法委員主持公道，秉持公平、正義原則處理本案。



100年5月9日	本會江理事長率領工會幹部針對「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拜會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尋求支持本會意見。
100年5月12日	本會召開第3屆第5次理事、監事會議，會中一致通過為爭取提升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至1.3%，全體理事、監事於13時30分前往行政院遞送陳情書並表達強烈訴求。荷承鐵路、港務、電信、公路各工會理事長及重要幹部到場聲援。陳情書由行政院秘書室主任施宗英代表接受，並允諾轉達本會意見。
100年5月16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4時30分在院區紅樓302會議室召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本會所屬各地分會幹部三百餘人到場旁聽。
100年5月19日	本會邀集鐵路、港務、電信、公路各工會理事長及重要幹部，為爭取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研商公聽會後續因應對策，並召開「交通部屬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第1次籌備會議。會中決議：（一）5月30日抗爭行動暫緩執行。（二）5月26日前召開籌備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研議舉辦各業工會聯合理事會、聯合代表大會及全面動員抗爭活動之細部計畫，報陳各業工會理事長確認後擇期實施。會後於16時30分前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拜會主委王如玄，除請立即召開重大勞資爭議協調處理會報，並請安排行政院長吳敦義內與交通各業工會領導幹部對話。
100年5月27日	交通部屬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會工作小組於10時在本會9樓會議室召開第1次會議，會中研商爭取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各項活動時程及地點。
100年5月31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本會5月19日申請召開重大勞資爭議協調會報一案，復以：所陳事項，尚非「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第3點所稱重大勞資爭議事件，本會相當重視本案，將另行函報行政院核處。
100年6月1日	召開「交通部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第2次籌備會議，決定於100年6月10日（星期五）9時30分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召開「交通部各業工會理事、監事聯席會」第1次會議，以積極爭取公保老年養老年金給付率提升至1.3%。
100年6月3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緊急決定於6月8日14時30分召開「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次審查會議」，本會為爭取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提升至1.3%，將於當日13時全面發動會員前往立法院群賢樓大門口集會抗爭。原訂6月10日上午召開之「交通部各業工會理事、監事聯席會第1次會議」決定取消。
100年6月8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第1次審查會」，交通部所屬各業工會共動員四千餘人，頂著36度高溫於立法院群賢樓大門口集會陳情，要求公平、合理之對待，黃昭順、侯彩鳳、朱鳳芝、劉建國、蔡煌瑯、林明濤、陳杰、吳育昇、王廷升、羅淑蕾、蔣乃辛、劉盛良、徐耀昌、涂醒哲等多位立法委員亦到場表示全力支持。在眾人努力下，審查會僅完成大體討論，與會發言委員均表示本案確有未盡周延之處，遂決定實質條文修正擇期再審，呂學樟委員等10位委員並提出修正動議，將交通部屬事業勞工納入適用「公保養老年金給付率1.3%」。



100年7月19日	全國產業總工會邀集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各業工會及全國教師會共同商討爭取公保年金因應方案，最後決議各單位應團結一致、共同爭取，以求最大勝算。自即日起，全產總將籌畫後續行動方案，本會亦將積極結合各友會共同努力。
100年8月17日	立法委員陳杰（全總理事長）安排國營各業工會理事長與行政院長吳敦義餐敘，當面表達對公保年金案之強烈訴求，並懇請行政部門全力支持本案。
100年8月25日	全國產業總工會邀集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及全國教師等各業工會代表共同拜會立法院王院長金平，王院長對工會訴求表示立法應秉持公平原則，不得損及員工權益，由於立法院下一會期審議法案眾多，提醒各工會應繼續加強對立委的溝通，儘速讓審查會完成本草案審查。 各業工會代表隨後旋即與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溝通說明，黨團書記長趙委員麗雲及司法法制委員會呂召集委員學樟承諾將全力協助本法案通過，黨團會將《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列為下一會期的優先法案，並將各業工會整合後的修法意見納入協商。
100年9月16日	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本日開議，已將《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列入優先審查法案。
100年9月20日	行政院長吳敦義在立法院答覆國民黨立委陳杰質詢時承諾：公保年金施行日期將追溯到民國99年1月1日，也會在相關條文上做確認。
100年9月21日	全國產業總工會邀集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及全國教師等各業工會代表共同拜會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由黨團總召集人柯建銘、書記長翁金珠及立委郭玫成接見，柯總召集表示目前相關草案審查尚未完成，待進入朝野協商時，民進黨團將全力協助通過本案。本次拜會，全產總提出4項爭取訴求，其中2項（給付率比照勞保1.55%、至少應一體適用1.3%）完全參採本會一貫主張。 交通各業工會中午於台鐵工會6樓會議室召開「交通部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會第4次會議」，會中除整合各業工會送立法院參採之擬修正條文版本外，並決議1. 近日內聯合拜會本會期司法法制委員會各委員，俾利本案儘速通過審查，2. 本（100）年10月20日召開「交通部各業工會理事、監事聯席會第1次會議」，表達強烈爭取本案通過之決心，3. 邀請行政、立法部門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列席聆聽勞工心聲。
100年10月20日	交通部屬各業工會於本日上午10時假臺鐵演藝廳召開「交通部屬各業工會理事、監事聯席會第1次會議」，中華郵政、鐵路、港務、電信、公路等五大工會共六百餘位幹部參加。爭取的決心可見一斑。另有多位政府官員、立法委員及友會代表應邀出席：交通部次長陳建宇、交通部人事處長林文燦、人事行政局給與處長盧坤城、銓敘部退撫司長呂明泰、立法委員蔣乃辛、邱毅、陳杰、吳育昇、黃偉哲、賴坤成等諸位立法委員皆強烈支持交通部屬各業工會之訴求，並允諾在相關法案審查時，會全力協助促成本案順利通過，而列席之相關部會官員則未具體承諾，僅表示會尊重立法院之決定。 此次會議並通過兩項重要決議：1. 先行成立「交通部屬各業工會全國聯合



	會」籌備會，由各工會理事長擔任籌備委員，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由各工會指派3至5人，負責研議成立「交通部屬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之相關事宜；2. 為爭取公保養老給付改制年金時獲得公平對待，授權各工會理事長，如修法過程不符公平正義，將擇期召開交通部屬各業工會聯合會員代表大會，並不排除以各種方式發動全面抗爭。
100年11月2日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訂於11月9日召開審查「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會議，此次審查會關係重大，本會特於今日召開「第3屆理事長聯席會報第8次會議」，決定當日全面動員前往立法院關切該法案審議情形，各分會理事長亦下定全程奮戰到底的決心。會中就活動當日應準備及執行事項進行商討，並將此次活動定調：1. 國公營各業人員與私校教職員一體適用「乙類人員」。2. 公保年金給付率應比照勞保1.55%。3. 本法修正通過後應回溯自98年1月1日起實施。
100年12月14日	立法院第7屆任滿，本案未完成審查，退回考試院。
101年3月30日	（星期五）下午2時交通部所屬鐵路、港務、電信、公路、郵政（本會理事長率秘書長、副秘書長與本處）等各業工會，於本會會議室召開「交通部各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籌備會第10次會議」，針對銓敘部於本（101）年3月16日召開關於研商修訂的「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與呂學樟委員提出修訂的「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條文參照，研議爭取公保老年養老給付適用對象，本次會議彙整各業工會所提結論，俾利研議後續行動方案。
101年4月3日	交通部所屬鐵路、港務、電信、公路、郵政工會，於本會會議室召開「交通部各業工會爭取公保老年養老給付協商會議」，依本（101）年3月30日（星期五）會議結論向呂學樟委員助理—楊凱証先生說明針對呂學樟委員所提修訂「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建議修訂第18條及第47條條文。另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的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以1%或1.1%給付率計給，以作為腹案。
101年4月11日	邀集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經濟部及交通部所屬工會於本會會議室召開「研商爭取公保老年養老給付座談會」。本次會議因聯繫及各業工會時間限制，經濟部所屬各業工會均未派員與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吳忠泰與交通部各業工會溝通後，允諾將交通部各業工會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的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以1%或1.1%給付率計給，向全國教師會表達，待形成共識後，彙整協商結論，向呂委員說明爭取公保老年養老給付適用對象的訴求。
101年5月2日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各業工會協商「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座談會第2次會議於本會會議室召開，各業工會為爭取公保老年養老給付適用對象，針對呂學樟委員所提修訂「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的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以1.55%給付率計給，以作為目標；以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以1.3%給付率計給，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年金部分均不得充作年金之保費負擔，以作為訴



	求；以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以1.1%給付率計給，以作為訴求的底限。惟未達成共識（臺北自來水工會持反對意見，堅持爭取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以1.55%給付率計給），各業工會另擇期再研議。
101年9月14日	交通部所屬鐵路、港務、電信、公路、郵政等工會，於本會會議室研商「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座談會，針對101年8月30日考試院院會通過所提修訂「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條文內容，按平等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同為加入公保者，即應享有相同之權利義務，不論其新制年資多寡，皆應享有相同之給付率，而將交通部所屬事業單位員工加入公保者，因可選擇領月退休，而被劃歸為僅適用「基本年金率」，顯然與平等原則有違。爰建議修訂年金給付率，採「單一給付率」，建議「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的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以1.55%給付率計給，以作為目標；以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以1.3%給付率計給，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年金部分均不得充作年金之保費負擔，以作為訴求；以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以1.1%給付率計給，以作為訴求的底限。由中華郵政工會聯繫全國產業總工會，由全國產業總工會莊理事長爵安安排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經濟部、財政部及交通部各業工會研商，建議修訂年金給付率採「單一給付率」，待形成共識後，彙整協商結論，向立法委員說明爭取納入合理適用公保老年養老年金給付率的訴求。
101年10月4日	經濟部各業工會於台灣石油工會研商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版本，邀集本會與會。研商結論：各國營事業為爭取合理公保老年養老給付率的訴求，請郵政工會將交通事業單位在考試院版草案被排除之條文彙整，再與北水工會所提公保法草案做比對，在不影響原有經濟部及北水所提版本下推動，並將本次會議決議與中華電信工會溝通；並請各業工會於會議後15日內（10月19日）彙整各業工會協商結論，若有意見，提供北水工會彙整；俟確認共同版本後，再商討如何整合各工會力量與行政及立法部門遊說。
101年10月11日	全國產業總工會召開第5屆第2次常務理事會議，本會提案建議全國產業總工會在爭取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時，應兼顧中華郵政工會及中華電信工會會員權益受到合理保障。考試院於101年9月4日函請行政院會銜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之版本，再度以領有月退休金者僅得領取基本年金之條文，將中華郵政工會會員排除其於上限年金間之適用，罔顧郵政人員之月退休金適足率不足及基層人員核定投保俸額僅達現職待遇4成之事實，嚴重損害幾近萬人之勞工權益，亟待申援並全力設法爭取改善。同年10月18日101全產總字第162號會議紀錄決議，「由本會召集與本案相關之會員工會再次研議後續因應方案」。



（三）結語

本案前後爭取歷時5年，第7屆立法院會期內未完成審查，退回考試院，至第8屆立法院開議之後，考試院再將修正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修正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已較符合公平正義，不論領取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均須換算成月退休金，再以此為基準對照公保月投保俸額二倍一定之百分比，核算應由0.65%—1.3%年金給付率之適用標準。本會當時努力之方向有3：

1. 因郵政員工之投保俸額過低，爭取年金上限之計算基準由公保投保俸額改為資位待遇。
2. 若無法修改上限規定，爭取提高基本年金給付率。
3. 爭取納入第一波年金之適用。

此次修法，在野黨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併入檢討，以社會輿論為壓力，將公教人員保險法增加了層層束縛，本會爭取的提高基本給付率雖獲得少許的增加（由0.65%提高至0.75%），但另外兩項未能獲得採用，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的公教人員保險法限私立學校教職員優先適用。本會爰再結合各國公營事業單位繼續爭取第2階段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法，希望提早納入年金之適用。

經過不斷努力，於104年4月13日立法委員呂學樟邀集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各部屬事業機構理事長及銓敘部張哲琛部長、呂明泰司長共同協調公保年金第2階段修法之適用對象。當日呂委員裁示，要求銓敘部應分別與各部屬機構屬性相同之工會詳細溝通，最後再彙整修法條文。

銓敘部通知本會於104年4月17日下午3時30分前往銓敘部參加協調會，由吳次長聰成主持，退撫司長呂明泰及承辦人員參加，交通部人事處副處長林正壹，郵政工會由鄭理事長及羅祕書長出席，公司方面則有人力資源處鄭副處長至能、郭科長惠玲、高助師莉雅及會計室均派員參加，席間本會針對銓敘部再度提出幾點訴求。

1. 提高投保俸額。
2. 提高比敘職級。
3. 維持原投保費率納入年金之適用。

以上幾點訴求，均遭銓敘部以現行條文已有明定，除非修法，否則難以改變，投保俸額及比敘職級則係各國營事業機構一體適用，不可能為郵政而改，此乃牽一髮而動全身之工程，不僅難度甚高且緩不濟急，且目前納入年金者，不論適用之給付率為0.75%或1.3%，其投保費率均為13.4%，未納入者為8.5%，因此郵政若堅持納入優先適用，銓敘部亦不再阻擋，但經本會評估，以現行郵政具有公保身份近11,000人當中，約只有高資位者約3,000人可以領到超過0.75%給付率之年金，基層人員則因投保俸額過低，只能領一次退休金，如此對基層反造成多繳費未能享有高年金之結果，因此建議本會暫不爭取納入第二波年金之適用，另覓途徑爭取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撫條例退休金計算基準之提高，至此郵政事業人員選擇不適用公保年金制。



第七章

協助郵資調整穩健事業營運

新聞紙、雜誌等低資費郵件長期泛濫，造成郵政業務鉅額虧損，且雜誌出版業暨消基會為反對郵資調整，慫恿少數立法委員強力杯葛郵政預算，直接影響員工調薪及4.6個月績效獎金的發放。本會為協助事業正常發展，保障郵工權益，除於80年4月30日帶領各區工會理事長、各級工會幹部及會員三百餘人，前往立法院陳情、舉辦公聽會外，並策動各區郵務工會及所屬分會會員前往立法院陳情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抗議，譴責其蓄意抹黑郵政事業、醜化郵務人員、杯葛郵資調整。

承蒙各地會員個別或集體向區域立法委員尋求奧援，終得化險為夷，預算案及郵資調整順利過關。此番精誠團結的卓越表現，贏得事業主公開讚揚。認為工會主動發起會員反制壓力團體，協助事業發展，顯示事業與員工唇齒相依、榮辱與共，勞資關係緊密和諧。這是國內外少有的現象，也是事業轉型危機當中出現的轉機。

協助公司成功調整26年未調整郵資

一、本會於下列公開場合，均以說帖向上級機關及立法委員陳情，必須適當調整郵資，配合現行民生消費水平，檢討現行郵資資費表，進行郵資調整計畫擬定，增裕郵政營收，以達良好郵政服務品質以提供全國人民更佳的服務及企業永續發展的使命。

1. 105年7月1日懇請立法委員陳歐珀先生邀集交通部、行政院人事總處、中華郵政公司於立法院紅樓召開協調會說帖。
2. 105年8月22日敬陳交通部王次長國材先生說帖。
3. 105年11月15日敬陳立法院蘇院長嘉全先生說帖。
4. 106年2月16日敬陳黃國昌立法委員說帖。
5. 106年3月2日敬陳吳秉叡立法委員說帖。
6. 106年3月3日敬陳柯總召建銘陳情書。
7. 106年3月7日敬陳新任交通部人事處蔡處長英良說帖。

二、郵資數十年來均未調整，造成郵政事業長期虧損，平信22公克以下至今仍為5元，然而一封簡訊就要3元；印刷品（3.5元）、明信片（2.5元）竟仍有5角的郵資，其非現行通用貨幣，造成交易極大不便。

三、經本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努力爭取，於106年5月17日交通部長賀陳旦先生簽准同意郵資調整案，實施日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訂定，詳細資費調整列表及實施辦法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公函為準。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28日郵字第1062802935號函公告8月1日調整國內函件郵資及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詳細資費調整列表及實施辦法。

五、本會理事長及工會主要幹部長期為郵資調整案件四處奔走陳情、替員工發聲，盡心盡力，為中華郵政付出良多。經中華郵政工會與中華郵政公司共同努力爭取，郵資調整案順利推動完成。

第八章

會員互助慰問

一、發展簡述

早在民國61年台灣郵務工會時期，為發揚基層會員互助合作精神，體卹在職死亡會員之家屬，自61年5月起至73年6月止，按月每亡故一位會員扣收10元而成立死亡互助公卹金。經其第11屆第5次理事會及第16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台灣省政府社會處61年2月22日社一字第5697號函通知准予備查而設置。當時會員的死亡給付係按年資核給互助金，餘款專戶儲存生息。後因郵政組織變更郵區改制，民國70年台灣郵務工會遂分割為台灣北、中、南區郵務工會共同承接移撥大約2,000萬元資產，其中現金926萬9,238元，餘為不動產房屋。三區會為這些資產組成「共同工作推進委員會」，一方面積極推動互助慰問工作，組織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事務工作委由北區會處理，另一方面延聘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教授群製成「台灣郵務工會會員死亡殘廢互助金及退休慰問金制度之分析」，針對早期的互助辦法未能充分反映基金貢獻年資與基金給付間的關係，且對職務升遷而喪失會員資格者及離退職人員有失公允的情形提出詳盡的改進企劃。經三區會多次的研討協商，參酌學者分析意見，銜實務作業情況，反覆斟酌，始於73年7月1日起實施台灣北、中、南區及總儲郵務工會基層會員互助、慰問辦法。當時每位會員按月扣收120元工會互助慰問金，而增加：

1. 基層會員在職死亡或因公殘廢不能工作而離局者。
2. 會員退休、資遣、非因公殘廢或非因案免職者。
3. 會員因職務升遷而喪失會員資格者。
4. 會員辭職或留職停薪者之慰助金給付。

此辦法實施後，初期由於離退職人數不多以及北區會妥善經營基金，設法爭取優惠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因此截至78年12月為止，基金累積額高達8,135萬1,119元。財務狀況雖尚可維持新辦法所訂的給付額，但由於當時受到利率變動、物價攀升、房價上漲等因素影響，使得幣值逐年下跌，相對使給付之慰助金更顯微薄，而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加上為使所有的會員能有更好的照顧，四區基金會乃再委請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做專案研究，先分析現況後，在顧及基金之永續性和穩定性的原則下，考慮基金未來的業務成長，以5年為區間估計財務收支損益平衡的情形，重新擬訂每一會員每月所應繳納之互助慰問金為200元，一則以符合確實達到互助慰問的原則，二則達到基金有效管理之目的。經四區會通過後，自81年7月起實施，並再調高各項給付額度，初期狀況良好，會員受惠、基金膨脹，以81年1月起至82年1月止收支詳情為例：上期結存：8,928萬6,785元。本期收入：7,769萬8,214元。本期支出：4,861萬8,298元。本期結存為1億1,836萬6,701元。一切均符合當初交大管科研究所以（IFPS）電腦軟體試算時所預期，一切均朝向基金穩定成長之方向發展。

二、發生財務危機之原因

自82年起，四區會互助基金由於：



1. 自請退休人員急速增加，遠遠超過原先人事單位提供的預估數目：以82年初至85年6月底為例，預估退休人數777人，實際申請退休慰助金人數為1,401人，相差624人，相對的也多出了不少的基金給付額。（在這期間發出的退休慰助金為2億5,276萬7,510元。）
2. 基金轉存利息收入因無法再享受優惠利率及利率逐年下跌而大幅減少，以往四區會互助慰問基金均能比照郵政員工開立優惠存簿帳戶，對基金的挹注協助甚大，自82年審計部對局方提出糾正後而取消，四區會基金只好轉存定期存款，又遇上定存利率持續下跌以及基金每遇入不敷出時又得質押借款，均造成四區互助慰問基金收入的銳減。
3. 會員死亡人數的增加及死亡給付的偏高，以82年初至85年6月止共有146位會員亡故，每人不論年資長短一律發給60萬元，共給付8,760萬元，亦造成了四區會互助慰問基金的沉重負擔。
4. 退休離職及職務升遷喪失會員資格者慰助金按服務年資核計，以會員自61年起即繳納互助金者為例，其至73年6月為止共繳納4,860元，自73年7月至85年6月止共繳納2萬1,120元，二者共計2萬5,980元，如再依實際服務年資核發慰助金，服務35年以上退休的發給26萬40元，服務35年以上因升遷而喪失會員資格者發給慰助金8萬6,680元來看，顯然在義務的付出和權利的取得上有失合理，在基金的累積上也非常不利。

由於上列四個原因，使得四區會互助慰助金自82年起逐年虧損；82年虧損772萬2,391元；83年4,022萬3,436元；84年1,522萬6,636元；85年至6月底為止也不足了2,072萬5,024元，短短的3年半共虧損了8,389萬7,487元，而且仍有持續惡化的趨勢，如不速謀有效因應對策，恐將造成嚴重的後果，而無法處理。

三、四區會如何因應基金危機

早在83年起四區基金委員會即針對基金財務狀況因自請退休人數驟增所衍生的衝擊，在每3個月召開一次的委員會中提案研議，謀求因應之道；如1. 修訂基層會員互助、慰問辦法第2條有關基金來源部份，增列第四款「其他收入」項目，希望能對基金在開源方面有所助益。2. 請各區會在預算內以每位會員每年編列100元方式，提撥捐助基金。3. 建請職工福利委員會衡量財務狀況，每年酌撥部份福利金挹注基金。4. 建請將交通同仁互助金每月扣繳的170元中部份移撥慰助基金。5. 請郵聯會積極向郵政協會爭取經費5,000萬元捐助四區慰助基金。6. 請各區會理事長續向郵政協會爭取對「會員死亡」部份予以補助。7. 將死亡與因公殘廢給付調整為最高不得超過30萬元。8. 四區互助慰問基金計算標準自85年7月1日起之調幅暫予凍結，並將死亡及因公殘廢給付調降為40萬元。9. 於郵聯會代表大會中提案，將郵聯會補助款部份轉入基金。10. 研議是否可先將工會費每月提撥10%給基金，其餘再依現行比例撥存郵聯會、區會及分會。倘本辦法獲通過實施則各區會每人每年編列100元挹注基金即取消……等可說是挖空心思，竭盡心力試圖挽救基金，照顧會員。但因四區基金委員會決議均需再送交四個區級工會的理事會一致通過才能執行，以及種種法令的限制、郵聯會代表大會能否順利通過……等因素，雖然自83年起均有因應之提案，每次亦均有具體的結論，惟成效仍難彰顯，無法有效紓解困境。遂有將現有基金結存分割至各區會，由各會個別因應的提議，但仍在委員會中遭到保留之決議。於是四區會為求基層會員互助慰問基金永續經營，保障郵工權益及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將互助慰問辦法中有關退休、升遷慰助金年資之計算，自85年7月10日起，改按會員實際繳納互助金之日，即73年7月1日起核算，另加上自61年1月至73年6月止所繳納之「會員死亡互助金」，退休離局者乘以10倍，職務升遷而喪失會員身分者乘以5倍來核發慰助金。



四、為什麼要如此改變？

1. 為了挽救基金，使其能繼續經營照顧郵工，否則基金結束後，互助慰問將回復早期以發動募捐來實。但如按照新的年資認定標準，則最近離局的會員尚有拾幾萬可領，升遷喪失會員資格的慰助金仍有幾萬元可領，雖較原先為少，但和每人實際繳納的數額相比較，仍不吃虧。再以85年1至6月為例，如依新規定給付將會轉虧為盈，對基金的永續經營有絕對的幫助。

2. 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由於四區會基金兼具互助與慰問功能，因此會員本身所盡的義務（即繳納的金額）和所享的權利（即領到的給付）之間必須公平合理，以實際繳費年資來核計退休及升遷的慰助金年資較符合此原則。

五、再次調整各項給付

互助慰問基金委員會91年6月1日公布調整各項給付額度後，92年1月1日起又再次為因應郵政改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並配合優惠退休資遣辦法之實施，而調整自請優惠退休及資遣者為按繳費累計金額核發。

此項調整案在91年12月31日台灣北區郵務工會第7屆第3次臨時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就有會員表示：半年之內退休慰問金連續調降兩次，入不敷出情況明顯，未來退休者恐將無慰問金可領，四區會擺明了是無底黑洞，越補洞越大，實以解散為宜……等等。越來越多的會員關心慰助基金的永續發展，其實是可喜的現象，因為大家關心慰助基金，共同研究探討以取得共識，這對基金之發展必有助益。

91年上半年召開之第75次基金委員會議，會務人員根據90年及91年1月份申請退休給付人員資料分析，發現提前退休情形驟增，恐影響基金財務結構，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如何因應，是次會議出席委員討論熱烈，各種意見均提出反覆研究，有委員認為提前退休者應以還本為原則，也有委員認為升遷、屆齡退休者應比照提前退休者作相同之調整，方符公平原則等等，由於會議召開時交通部及人事行政局尚未要求郵政裁減人手，且公司化後欲以優惠退休方式退休者究竟有多少人，優惠退休申請期間到底多長，都是不確定因素，致未能精算出合理給付金額。

由於人事行政局核定現職人員於改制公司6個月內申請優惠退休、資遣生效者，除基本給與（退休金、資遣費）外，可加發一個月之預告工資及6個月薪給總額，並自改制之日起，每延後1個月減發1個月薪給總額，此項規定因與立法院黨政協商結論不同，造成申請優惠退休人員均集中於1月份，本基金會為免大量申請優退人員集中在1月，而影響基金財務結構，故在「四區基金公司化退休潮因應小組」之建議下作了該項調整。

由於利率一再調降，基金獲利能力亦隨之減少，如何開源是工會幹部們積極努力之目標，在郵務工會即將改制的同時，亦是互助基金重新檢討再出發的時機，是否研究朝社會保險方向規劃，正考驗著工會幹部們的智慧。

第78次四區互助慰問基金委員會討論通過調整互助慰問辦法第6條給付標準，並經各區理事會確認通過修正。新的給付標準內容如下：

第6條：基層會員退休、資遣或非因公殘廢經辦妥離職手續後，得依本辦法第9條向本會申請慰助金，其標準如下：

1. 資遣（優惠資遣除外）或非因公殘廢者按繳費累計金額2倍核發。
2. 屆齡退休者按繳費累計金額2.5倍核發。



3. 提前自請退休或優惠資遣者按繳費累計金額核發。

基層會員因職務升遷喪失會員資格者，得依本辦法第9條向本會申請慰助金，其標準為按會員繳費累計金額核發。

本次調整給付標準，實為因應利率一再調降而不得不為的措施。

六、基金管理現況

郵政改制前後，退休人員增加，基金再次發生危機，幸賴歷屆基金委員提出因應辦法，維持基金穩定運作。92年7月1日，台灣北、中、南區暨總儲郵務工會依據工會法規定，與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組織合併，成立中華郵政工會，本基金當時結存新臺幣9,566萬3,246元，全數移撥中華郵政工會。並訂定「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及「中華郵政工會會員慰助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名稱業經本會第1屆第2次理事會議通過，互助慰助基金成立之宗旨為發揚會員互助合作精神，撫卹在職死亡會員遺眷在頓失依靠時給予幫助，濟助因殘廢及退休離會之基層會員暨慰問職務升遷離會會員。

委員會置委員27人，105年配合中華郵政公司組織整併，豐原分會併入台中分會；鳳山分會併入高雄分會，於第5屆第1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委員會委員由27人改為25人，108年新營分會併入台南分會，於第6屆第1次理事會議再次修正通過委員會置委員由25人改為24人，目前委員為24人，由本會副理事長一人、秘書長，監事會召集人暨所屬各分會理事長組成，任期與理事會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會議主席），由本會副理事長擔任，每3個月召開定期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日常事務由福利處、會計處兼辦。

原92年第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之本會章程第30條第1項第1款本會經常會費15%挹注本互助金基金，乃該基金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時，產生大批退休人員領回所繳之慰助金，導致基金驟減，為使該基金得以永續經營，乃於修訂章程時將會費重新分配，俟基分穩定後，此項挹注將予停止。本挹注於100年第3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本會章程第30條第2項本會經常會費中調整分配比例，15%挹注本互助金基金，於該年停止挹注，致基金收入每年減少1,150萬元左右。

102年第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本互助金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有關會員退休、資遣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退休慰問金依會員實際繳費累計金額加計5%核發，並自102年7月起實施加計核發。

104年第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6條第1項第4款及第11條第1項第4款增列免職者可返還所繳納之慰助金，即日實施。

現行慰助項目及慰助給付標準內容如下：

本辦法慰助項目訂為下列6項（第6條）：

1. 在職死亡者。
2. 因公殘廢不能繼續工作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
3. 退休、資遣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
4. 因職務升遷或免職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5. 辭職者。
6. 留職停薪者。

本辦法慰助標準如下（第7條）：

1. 合於前條第1、2款規定者，發給慰助金，最高不得超過20萬元。



2. 合於前條第3款規定者，按會員實際繳費累計金額加計5%核發；合於前條第4款者，按會員實際繳費累計金額核發。
3. 合於前條第5、6款規定者，得依下列各目規定擇一向本會申請慰助金：
 - (1) 會員服務滿6年辭職或留職停薪者，得於辦妥離職手續後，依本辦法第9條向本會申請慰助金，其標準為不超過其繳納總額之70%。
 - (2) 如未依前目之規定申請者，得於復職後發生本辦法第6條之情形時，得將年資保留合併計算，並依各該規定申請之。但辭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慰助金年資，亦不適用第6條第1、2款慰助項目。

七、改制以來的收支詳情

自92年7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止收支詳情：

上年累計結存：9,566萬3,246元。

1. 收入：11億8,378萬3,846元。
 - (1) 慰助金：10億2,708萬0,843元。
 - (2) 15%經常費：6,937萬8,737元。（自100年停止挹注）
 - (3) 利息收入：8,447萬3,416元。（為存簿儲金及定期儲金利息）。
2. 支出：新臺幣8億6,622萬5,624元。
 - (1) 92年7月1日至108年10月31日核發慰助金人數及金額：

種類	人數	核發金額	備註
退休（含資遣）	11,593人	7億4,108萬6,665元	
辭職	269人	466萬2,827元	
升遷	475人	2,706萬6,430元	
死亡	465人	9,300萬元	
免職	6人	29萬6,880元	
合計	12,808人	8億6,611萬2,802元	

- (2) 其他支出：11萬2,822元。（劃撥手續費及桃園分會魏員開立支票回存改發現金6萬7,872）。
3. 累計結存：4億1,345萬2,152元。（含應付款22萬664元）
 - (1) 定期儲金：4億1,300元。（共13筆）
 - (2) 存簿儲金：44萬7,132元。
 - (3) 劃撥儲金：5,020元。
4. 聯邦商業銀行會員卡消費回饋金（94年5月份起至108年8月）共計233萬538元。

八、結語

一個措施的改變，在某一階段難免對某些人產生不利，但請念在大家都能在往後領取給付的善意惠予支持，則互助慰問基金將生生不息給資淺的會員無限的關懷與照顧，豈不美哉！

當然基金的維繫往後仍得靠大家不斷的提供智慧，積極爭取基金來源，才能避免困境的重現，確實保障郵工的權益。期盼您的支持，讓我們攜手同心為基金的發展及會員的福祉而努力。